

#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HNKCSJ022-2024

##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 of Excellent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Achievements in Henan Province

2024-12-11 发布

2025-01-01 实施

#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 of Excellent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Achievements in Henan Province

**T/HNKCSJ022-2024**

主编单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

#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设协〔2024〕56号

##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HNKCSJ022-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特此公告。

本标准已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信息网（[www.hngks.com](http://www.hngks.com)）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管理，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附件：《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  
T/HNKCSJ022-2024



# 前 言

为规范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根据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作安排，编制组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基本规定；3.民用项目；4.工业项目；5.专项项目；以及有关的附录。

本标准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管理，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上述单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126号，邮编：450007，电话：0371-67606011；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邮编：450046，电话：0371-87520101。）。

本标准主编单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亚新 徐 辉 刘海洋 杜朝华 王 洁

吴旭东 郭芳慧 林春阳 姜炎涛 雷跃斐

张清晓 齐光辉 尚昆仑 吉建华 于秋波

王秋杰 刘丽莎 赵利杰 邢瑞新 崔 胜

黄景信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张守礼 李小杰 徐公印 李 建 刘中勇

# 目 录

1 总则 .....	1
2 基本规定 .....	2
2.1 评定范围 .....	2
2.2 申报条件 .....	2
2.3 申报材料 .....	4
2.4 评审 .....	5
3 民用项目 .....	7
3.1 工程勘察 .....	7
3.2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 .....	13
3.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19
3.4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	27
3.5 传统建筑设计 .....	29
3.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	32
3.7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	36
4 工业项目 .....	44
4.1 一般规定 .....	44
4.2 申报材料 .....	44
4.3 评选范围 .....	45
4.4 评定标准 .....	55
5 专项项目 .....	57
5.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	57
5.2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 .....	60

5.3 建筑电气设计 .....	64
5.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	67
5.5 建筑智能化设计 .....	70
5.6 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 .....	73
5.7 水系统工程设计 .....	78
5.8 人防工程设计 .....	81
5.9 建筑工业化设计 .....	84
5.10 城市设计 .....	88
5.11 全过程咨询 .....	95
5.12 BIM 项目 .....	99
5.13 城市更新 .....	107
<b>附录 建筑设计类 0 号展板模板 .....</b>	<b>116</b>

# 1 总则

**1.0.1** 为落实“设计河南”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123号）文件要求，持续提高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和水平，引导、鼓励自主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规范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作，促进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完成的具有创新性和明显示范作用的工程项目，以及在项目成功实现中通过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0.3**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示范引领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0.4**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基本规定

### 2.1 评定范围

**2.1.1**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应分为综合奖、专项奖两大类别。

**2.1.2** 综合奖应分为民用项目奖和工业项目奖两类，并包含下列子类型：

1 民用项目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传统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方案；

2 工业项目包括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机械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业工程设计、轻工工业工程设计、冶金工业工程设计、煤炭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兵器工业工程设计、纺织工业工程设计、医药工业工程设计、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林草工程设计、核工业工程设计、石油工业工程设计、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石化工业工程设计、广播电视工程设计、航天工程设计、电子工业工程设计、民航工程设计、农业工程设计、水利设计、交通设计。

**2.1.3** 专项奖应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城市设计、全过程咨询、BIM和城市更新等。

### 2.2 申报条件

**2.2.1** 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申报单位应是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申报单位（包括中方联合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项目中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对应的，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且该资质应在申报项目实施期间具有法定时效；

4 申报单位（包括中外联合申报单位）应在截止于申报开始日前的三年内，没有因勘察设计原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 **2.2.2 申报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申报项目应是按规定经批准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管理规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行业和地方强制性标准，以及自我承诺所执行的其他标准的相关规定，且无质量安全事故。

2 申报项目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申报材料不得涉及保密相关内容。

3 申报项目应在截止于申报通知要求的日期，经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或生产试运行）一年以上，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满足本标准各专业项目的具体要求。

4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勘察设计总体牵头单位或承担主要工作量的单位牵头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总数不得超过五家，所有申报单位均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规定，且须在合作项目申报声明中加盖印章。

5 中外合作设计的项目应是由中方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且参与或对外方原创方案进行过调整的项目，由中方勘察设计单位申报，得到外方确认，并提交合作项目申报声明，作为外方同意合作设计申报文件。

6 在国外（境外）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按国内项目同等条件申报。

### **2.2.3 申报类别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专项其中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 2 申报项目选择专项类时，最多只能选择其中两个类别申报。

**2.2.4** 申报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申报综合、工业类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每项不超过 20 人；
- 2 申报专项类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每项不超过 8 人。

**2.2.5**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经评审列为暂缓评定外，不得重复申报。

**2.2.6** 凡已申报其他省级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 **2.3 申报材料**

**2.3.1** 申报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申报表；
- 2 附件证明材料；
- 3 各专业类别要求的汇报演示文件、技术文件等。

**2.3.2** 项目申报材料应按照评定通知要求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内容完整、命名规范，有良好的清晰度。纸质文件应包含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2.3.3** 申报表的填写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按规定要求填写，信息准确、数据真实，文字内容语言简练、逻辑清晰，突出反映项目特色、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且不得超出规定字数；

- 2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应以工作量为主要考虑因素，区分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 3 申报表应包含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不重复申报承诺书，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

同时提交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2.3.4** 申报项目提交的附件证明材料、汇报演示文件、技术文件等应以各专业类别的具体要求为准。

## **2.4 评定标准**

### **I 形式审查**

**2.4.1** 各地市同业协会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各专业评审组专家进行初评；
- 2** 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组并退回推荐材料。

### **II 评定规则**

**2.4.2** 评定规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以线上、线下会议方式，以记名方式打分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 2** 综评由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会议方式，以记名方式对各专项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表决；
- 3** 审定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对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综评结果进行审定；
- 4** 评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2.4.3**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应实行回避制度，各专业评审组严格组织落实，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和本人参与项目进行回避。

### **III 评定结论**

**2.4.4** 评定结论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效，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20%；

**2**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省内领先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35%；

**3**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获奖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45%；

**4** 专项奖项目应当具有完整的应用标准，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且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 3 民用项目

### 3.1 工程勘察

#### I 一般规定

**3.1.1** 工程勘察项目按专业可分为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工程测量项目、水文地质项目。

**3.1.2**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2.2.2条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岩土工程类涉及边坡工程的，通过竣工验收并运行应不少于2个水文年，并提供验收记录证明。

**3.1.3** 工程勘察项目的评定应贯彻科技创新、科学发展、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总体要求，按照以下各项具体细化要求分别评价：

- 1 项目的规模、难度和特色；
- 2 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等开发应用情况；
- 3 项目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如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等；
- 4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II 申报材料

**3.1.4** 申报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申报材料，除符合本标准第 2.3.1 条的规定外，全套成果文件应签字盖章齐全。

**3.1.5** 申报表应介绍项目概况、技术特点和综合效益等内容，语言应简练准确，数据应真实可靠；应同时提交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人声明、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填报曾获奖项和申报单位意见、合作勘察设计项目申报声明。

**3.1.6**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 2 申报项目单位相应资质证书；
- 3 项目合同；
- 4 立项依据性文件；
- 5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6 项目成果审查意见；
- 7 项目用户意见；
- 8 项目成果；
- 9 安全稳定检测、监测与成果成效证明材料；
- 10 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11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文件；
- 12 工程照片；
- 13 其他，如已获奖项、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3.1.7** 申报项目的文字、图纸、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和勘察设计人员姓名。

**3.1.8** 对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进行初审时，应对资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作出评价，初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正式评定。

### III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3.1.9**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应包括城乡建设和土木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专业成果，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中的成果组合，包括相关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服务系统的应用；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应为岩土工程施工作业工作。

**3.1.10** 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应有针对性地采用综合勘察方法，为岩土工程分析和工程设计提供基于室内外试验、测试数据的岩土参数，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成果，成功解决复杂自然环境或建设环境下疑难工程问题。

**3.1.11** 经初审合格递交正式评定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具备相应的验收记录证明材料，如该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边坡工程，则应自建成后经历不少于两个水文年；

2 具备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意见书；

3 具有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4 具备沉降、倾斜等变形监测等证明资料；

5 勘察报告或设计明确要求通过现场载荷试验等方法确定地基或基桩承载力的，应具有现场试验成果；

6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12** 经初审合格递交正式评定的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咨询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成果应用的主体中，地下结构或工程基坑应完成一年或以

上；建筑边坡（部分）应在治理后两年或以上；岩土工程治理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成且达到正常使用工况条件一年以上，具备可有效证明该主体达到安全稳定状态的监测资料。

2 应具备该主体的分部分项或相关验收记录；

3 应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4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岩土工程设计、咨询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13** 经初审合格递交正式评定的岩土工程测试、检测、监测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测试、检测、监测成果为其目标体的物理（力学）、化学特性指标记录和分析报告的，应具备测试、检测、监测成果的验收记录；

2 独立检测、监测成果作为其应用主体的整体安全评估依据（如主体的稳定性、变形限值控制）或用于验证主要工程设计目标实现程度的（如主体的稳定性、地基基础设计承载力等），该主体部分完工不少于一年，并具有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建筑边坡的监测不少于两年；工程物探成果经过验收或验证；

3 应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4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项目，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IV 工程测量项目

**3.1.14** 工程测量项目包括建设和土木工程项目中的工程测量及其信息化成果，不包括基础测绘和不动产登记测绘项目。

**3.1.15** 经初审合格递交正式评定的工程测量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项目委托单位或第三方质检机构的成果验收或质量检验证明；

2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的成果具有精度分析或精度检测资料；

3 具有成果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4 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取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V 水文地质项目

**3.1.16** 水文地质项目包括城乡建设和土木工程项目中的水文地质勘察、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水资源论证或评价和地下水控制成果。

**3.1.17** 经初审合格递交正式评定的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经过开采性抽水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 50%)验证文件，或开采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一年以上长期观测资料；

2 具备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的成果评价意见。

**3.1.18** 经初审合格递交正式评定的水资源论证或评价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经有关主管部门（机构）认可；

2 具备建设单位对实施质量与效果的评价意见。

**3.1.19** 经初审合格递交正式评定的建设项目地下水控制项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记录证明材料；
- 2 地下水控制防护的主体完工 6 个月或以上，经历至少一个年度的丰水期，且具有主体安全稳定的证明；
- 3 具备项目建设单位的成果评价意见。

**3.1.20** 以上三类项目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水文地质项目，应具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或获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VI 评定标准

**3.1.21** 工程勘察项目的分项评定应按照表 3.1.21 执行。

**表 3.1.21 工程勘察项目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项目影响重大，规模、技术难度高； 2. 能够很好地运用综合技术手段系统解决工程中的复杂关键问题； 3. 在风险规避、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0-16
	省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采用自主研发的基础(系统)技术，实现关键技术创新，并成功运用； 2. 解决问题复杂、难度很大。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节省项目技术服务及部分工程投资的 5%以上； 2. 环境效益：采用技术和实践成果显著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节能减排、环境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中等效益	3. 社会效益：在国内省内和全行业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成功实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具有突出的示范、引领和促进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3.1.22** 在分项评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应符合本标准第 2.4.4 条项目评定一、二、三等等级的规定。

## 3.2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

### I 一般规定

**3.2.1**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应包括下列类型：

- 1 办公、体育、观演、商业、文化、博览、科教、医养、酒店、交通、综合等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 2 既有建筑改造类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及一般工业建筑项目，不含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 3 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

**3.2.2**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贯彻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及规范。
- 2 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设计内外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美观，建筑艺术有所创新。

**3.2.3**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注重项目的原创性，从整体构思、建筑与环境、功能与空间、文化与艺术、可持续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 II 申报材料

**3.2.4** 申报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3.2.5**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 3 A0 展板。

**3.2.6**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文本、展板、各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可提供多媒体材料。

**3.2.7** 上传的电子版图纸要求图面清晰，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充分表达项目设计内容，并体现项目特点和创新点等打分评价标准为原则，不要求全部照搬所有设计图纸。

**3.2.8**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证明材料含扫描件及复印件）：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或业主委托合同等；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7 非河南地区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8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9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 10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3.2.9** 文本不限定规格尺寸，并宜采用PPT或PDF格式，应便于专家评审文件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每张技术图纸、图片上应注明图名或作简要说明，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技术图纸中的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应提供填色图。文本原则上不超过20页。

**3.2.10** 申报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应提供A0展板两张，按统一样式竖向排版；展板要求左下角必须带系统申报生成的编号，

展板正面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展板应清晰反映设计内容、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竣工时间、基地面积、建筑面积，300~500字的简要项目特点介绍；

**2** 技术图纸应提供填色图，包含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应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

**3**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3.2.11**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应是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工程师印章的技术文件，包括总平面图、各专业总说明、各主要层平面图、主要剖面 and 立面、主要系统图、工艺流程图（如有）等。每个专业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张，以能反映主要内容为准；施工图出图后，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相应材料，附在相应专业图纸内；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建筑专业：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平、立、剖面图应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图纸应保证打印成图足够清晰。

**2** 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各层基础平面布置图、主要详图，各层结构布置图，主要结构详图，能反映技术先进性的图纸和文字说明。

**3** 暖通专业：设计说明，冷热源原理图、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表、风原理图、水系统原理图、平面图。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主要系统图，主要平面图，主要设备机房详图，工艺流程图（如有）。

5 电气专业：设计说明（含强弱电），高低压配电系统图和配电干线图、配电箱系统图（照明空调动力分别选1~2张），主要弱电系统图或原理图（含消防、安防、通信、BAS、分项计量等），变电所和发电机房平面图及主要剖面图，照明空调动力及各类弱电平面图（分别选1~2层）、强弱电总平面图。

**3.2.12** 申报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应提供实景照片，每个申报项目共15张左右，一般为室外10张、室内5张（特殊工程可例外）。室外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建筑全景、局部、细部等，室内照片包括主要厅堂及典型房间的全景、局部、细部等，着重表现空间关系。照片应具有较好的清晰度，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图片尺寸不小于420mm×297mm。

**3.2.13** 多媒体文件应采用MP4、MOV、AVI、RMVB等常见视频播放格式，限制文件大小50M以内，应配有中文语音解说。视频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视频内容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

### III 评定标准

**3.2.14**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创新性、功能性、美学性、可持续性、经济性和社会性。

**3.2.15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3.2.15执行。**

表3.2.15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构思和设计理念的原创性和先进性。</li> <li>2. 规模容量适宜，功能分区合理，建筑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景观规划合理，并与周围环境协调；</li> <li>3. 建筑空间布局合理，满足功能、工艺要求，容量适宜，空间尺度合理，使用效率高；</li> <li>4. 建筑外观造型与环境协调，比例尺度协调美观，建材的肌理、质感、色彩等组织得体，有良好的构造质量和安全性能；</li> <li>5. 具有满足安全要求的高品质室内装修，并有与建筑、景观协调的室内外标识系统；</li> <li>6.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空间关系有良好的吻合，并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行和服务；</li> <li>7. 建筑与场地之间生态环境的友好，资源利用节制，围护结构性能与环境相适应；</li> <li>8. 结合地域和经济条件，采用适宜技术，达到良好效果。</li> </ol>
技术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布局、空间、造型及景观充分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li> <li>2. 建立高品质，有创新性的公共开放空间，提高公共活动的活力；</li> <li>3. 使用新材料及对其创新使用，实现建筑高品质的完成度；</li> <li>4. 通过结构创新、机电系统创新，使得建筑质量、品质与效能有创新性提升；</li> <li>5. 对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合理的创新改造利用。</li> </ol>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经济、合理的结构体系；</li> <li>2. 合理的经济性和造价控制；</li> <li>3. 具有防灾、减灾专项设计或预留有防疫、安检、避灾空间；</li> <li>4. 合理的无障碍设施配置，并满足无障碍信息的交流；</li> <li>5. 空间塑造给城市公共空间及其活力带来积极影响。</li> </ol>
对科学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碳减排技术，实现节能环保、生态修复；</li> </ol>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2.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有积极的尝试实践； 3. 有相关提升建筑品质的专项设计及创新技术运用。
其他专项	室内、标识、照明、无障碍等专项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 3.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I 一般规定

**3.3.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固废处理工程，以及燃气、热力、防洪和堤防工程设计项目。

**3.3.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2.2.1条的基本规定。

**3.3.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2.2.2条的规定。

**3.3.4**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划分应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为依据，可以将多个项目合并后申报，也可根据签订的设计委托合同独立申报。

#### II 申报材料

**3.3.5**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3.3.6**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3.3.7**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项目照片等。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结合平台要

求，将纸质文件扫描并制作成pdf文件并依次中文命名后上传。

### **3.3.8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政府单位立项批文等）；
-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 4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5 用户反馈意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规定的应设置消防设施的项目，需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 7 建设单位出具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 8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 9 所有图纸、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或设计人员姓名，否则按初审不通过处理。

### **3.3.9 道路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 2 总体方案（道路等级、道路长度、红线宽度、横断面布置、沿线交叉设置数量、位置和类型，桥隧等构造物设置数量及类型，路面结构、环保措施及其他配套工程内容及规模等），分期实施计划情况

（如有），实施效果，竣工验收情况，运营管理机构使用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3 道路图纸内容应包含设计说明、道路平面图、标准横断面图、纵断面图、路面结构图、主要交叉口设计图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 **3.3.10 桥梁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总体方案（桥型方案、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环保措施、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及“四新”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3 图纸包含设计说明、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重要节点结构构造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 **3.3.11 隧道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总体方案（隧道长度、埋深、横断面、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防灾设计、配套机电设备系统、环保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等情况说明。

3 图纸包含设计说明、总体平面图、纵断面图、典型横断面图、防灾设计、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4 隧道工程应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3.3.12 综合管廊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综合管廊规划情况、功能定位、总体方案（管廊长度、断面分

舱、入廊管线种类、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配套机电设备系统、防灾设计、环保措施及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等情况说明。

3 图纸内容应包含设计说明、总体平面图、纵断面图、典型横断面图、防灾设计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4 综合管廊工程应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3.3.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主要技术标准、结构形式、抗震设计、配套机电设备系统、防灾设计、环保措施及主要技术创新点。

3 图纸内容应包含设计说明、线路与轨道、主要及代表性车站、主要区间、主要系统、停车场车辆段以及人员流动分布图等。

**3.3.14 给水工程包括管网工程和厂站工程,其申报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管网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项目背景、总体方案(管道规模、管道长度、管径、管材、施工方式、沿线交叉情况及其他附属建构筑物等),分期实施计划情况(如有),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及“四新”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3) 图纸内容应包含设计说明、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2 厂站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项目背景、工程规模、处理工艺（净水厂）、综合供水能力、安全性能和运行状况、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及“四新”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智慧水务及相关技术说明（如有）；

3) 图纸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总图、工艺图纸、电气图纸、结构图纸等。

**3.3.15 排水工程（雨水、污水、再生水项目）**包括管网工程和厂站工程，其申报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管网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项目背景、总体方案（管道规模、管道长度、管径、管材、施工方式、沿线交叉情况及其他附属建构筑物等），分期实施计划情况（如有），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及“四新”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3) 图纸内容应包含设计说明、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2 厂站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2) 项目背景、工程规模、处理工艺（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污水厂）、安全性能和运行状况、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及“四新”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3) 图纸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总图、工艺图纸、电气图纸、

结构图纸等。

**3.3.16 固废处理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 2 项目背景、投产以来进厂固废、三废排放统计、固废日处理量、工程节地节能情况、主要机械设备运行状况说明、对环境的影响；
- 3 图纸内容包括设计说明、总图、工艺设计图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3.3.17 燃气、热力工程包含管线工程和场站工程，其申报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气、热力管线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 2) 项目背景、总体方案（管道规格、长度、管材、施工方式、沿线交叉情况及其他附属建构筑物等），分期实施计划情况（如有），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及“四新”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 3) 图纸内容应包含设计说明、管道平面图、纵断面图及其他体现设计创新的图纸内容。

**2 燃气、热力场站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 2) 项目背景、工程规模、工艺流程、项目创新、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及“四新”技术等新技术应用情况说明；
- 3) 图纸内容应包括设计说明、总图、工艺流程图、建筑图纸、电气图纸、结构图纸等。

4) 申报燃气场站工程项目必须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证明。

**3.3.18** 防洪工程和堤防工程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及项目背景、采用先进技术或创新措施、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情况、工程总体布局与规划情况。

2 图纸内容应包括泵闸设计、机电控制设施、水力机械与金属结构创新情况等。

III 评定标准

**3.3.19** 对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进行初审时，应对资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作出评价，初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正式评定。

**3.3.20** 申报项目成果评定应按照表3.3.20执行，并应满足以下各项具体细化要求：

1 项目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如国内先进水平、省内领先水平、省内先进水平或省内优良水平等；

2 项目技术创新水平，包括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级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等；

3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表 3.3.20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综合性	30-26
	省内领先	项目综合性强，涉及专业广，技术难度大，工程和环境条件复杂，综合解决方案合理；	25-21
	省内先进		20-1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省内优良	2. 先进性 项目先进性高，工程以人为本，充分考虑人民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3. 系统性 项目功能布局合理，系统性强，工程所达到的功能、性能指标优异； 4. 协调性 配套专业齐全可靠，各专业配合合理； 5. 低碳性 设计理念先进，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得到落实； 6. 经济性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创新性强，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0-16
	难度大	2. 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并落实到工程应用；	15-11
	难度较大	3. 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	10-6
	难度中等	4. 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25-21
	较大效益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特别显著；	20-16
	显著	2.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显著；	15-11
	较显著	3.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较显著；	10-6
	中等	4.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一般。	5-0

## 3.4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 I 一般规定

#### 3.4.1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包括：

1 住宅与住宅小区（含小区和单体两种类型），住宅小区总体规模不小于1个组团，即不小于300户，并附有不少于3项代表性住宅单体建筑（高档别墅、涉外项目除外）及主要配套建筑（会所、托儿所、车库等）；

2 康养建筑，含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老年社区；

3 住宅小区景观设计。

#### 3.4.2 申报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贯彻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设计内外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美观，建筑艺术有所创新。

3.4.3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注重项目的原创性，从整体构思、建筑与环境、功能与空间、文化与艺术、可持续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 II 申报材料

**3.4.4** 申报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3.4.5** 申报材料参照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要求。

### III 评定标准

**3.4.6**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评定标准应按照表3.4.6执行。

表3.4.6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构思和设计理念的原创性和先进性；</li> <li>2. 规模容量适宜，功能分区合理，配套设施完善，建筑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居住物理环境合理；并与周围环境协调；</li> <li>3. 符合地域居住习惯的合理建筑空间布局，满足功能要求，日照、通风采光良好，空间尺度合理，使用效率高；</li> <li>4. 建筑外观造型与环境协调，比例尺度协调美观，建材的肌理、质感、色彩等组织得体，具有一定的识别性，有良好的构造质量、易维护性和安全性能；</li> <li>5. 具有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合理室内装修，具有满足不同使用功能的合理景观设计，建筑、景观、室内设计相互协调；</li> <li>6.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功能及空间有良好的吻合，并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行和服务；</li> <li>7. 建筑与场地之间的生态环境友好，资源利用节制，围护结构性能与环境气候相适应；</li> <li>8.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低碳减排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li> <li>9. 小区景观设计应注重人性化，关注老人、儿童、残疾人的安全与健康；</li> <li>10. 园区植物种植要适应当地气候与自然条件，避免盲目追求造型植物；</li> <li>11. 园区景观要与建筑立面、城市街道景观相协调。</li> </ol>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创新	1. 建筑布局、空间、功能、造型、室内及景观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 2. 有创新性的居住模式，如绿色居住、健康居住、弹性居住、科技居住、共享社区等； 3. 使用新材料及对其创新使用，实现建筑高品质的完成度； 4. 通过结构创新、机电系统创新，使得建筑质量、品质与效能有创新性提升。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 合理的经济性和造价控制； 2. 具有防灾、减灾专项设计或预留有防疫、安检、避灾空间； 3. 适老性的全龄社区，合理的设施配置； 4. 住区空间塑造与城市公共活动空间相互联动，形成更加宜居城市空间环境。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1.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碳减排技术，实现节能环保、生态修复； 2.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有积极的尝试实践。
其他专项	室内、标识、照明、无障碍等专项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 3.5 传统建筑设计

### I 一般规定

#### 3.5.1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包括：

1 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设计项目：对法定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进行存真性修缮和适应性利用的设计项目；

2 传统聚落保护与活化设计项目：对国家或省级保护法规认定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国家政策认定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活化及品质提升的设计项目；

3 历史环境延续与再生设计项目：在上述法定保护对象建设控制地带内，体现新旧共生、文脉协调的设计项目。

### 3.5.2 申报传统建筑设计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贯彻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设计内外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美观，建筑艺术有所创新。

4 申报优秀传统建筑设计的项目，需体现所在地域和民族的文化传统，与地域和民族传统建筑环境之间具有明显的呼应关系，所运用的建筑语汇能体现出地域和民族文化的底蕴，同时充分体现生态、环保、人文及经济性等要素，并能在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创新。

5 申报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的项目应具备相应保护法定身份，充分考证其历史原状研究、病害勘察与科学应对，并在保护其价值基础上结合活化利用有所创新。

6 申报历史风貌街区、传统村镇保护更新的项目应保护传承其历史风貌特点，在规划布局、业态策划、建筑风貌等方面予以发展创新。

3.5.3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注重项目的原创性，从整体构思、建筑与环境、功能与空间、文化与艺术、可持续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 II 申报材料

**3.5.4** 申报传统建筑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3.5.5** 申报材料应参照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要求。

**3.5.6**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的申报材料参照以上要求执行外，还应提供以下附件证明材料：

1 申报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保护与更新的项目，应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移动单体或组群建筑遗产的认定证明；

2 申报历史风貌街区的项目，应提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风貌街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申报传统村镇保护更新的项目，应提供2012年以后经建设部认定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身份证明。

## III 评定标准

**3.5.7**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评定标准应按照表3.5.7执行。

表 3.5.7 传统建筑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1. 设计与保护理念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尊重历史发展，符合真实性、可辨识性、最小干预性、可逆性、整体性等保护原则； 3. 设计项目建筑整体与周边环境高度融合或保护项目符合历史环境特征； 4. 功能合理，流线清晰； 5. 保护修缮技术措施合理、准确； 6. 建筑风貌和元素应用对传统文化表达准确性。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创新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进行积极尝试，体现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推动技术进步； 3. 解决了传统建筑规制限制、建筑材料应用等与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之间的冲突。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 社会性认同（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及公众的参与度； 2. 项目的历史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3. 绿色、环保及全生命周期； 4. 对城市风貌的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文脉传承等方面的推动作用。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创新性的采用了新的技术和理念，对行业同类项目具有促进作用；
其他专项	室内、标识、照明、无障碍等专项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 3.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 I 一般规定

**3.6.1**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包含城市绿地分类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耕地等设计项目。

**3.6.2** 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评定，应以园林和景观专业为主要设计内容。

**3.6.3** 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2.2.1的规定。

**3.6.4** 申报项目应结合符合本标准2.2.2相关规定。

**3.6.5** 申报类别应符合本标准2.2.3相关规定，可以将多个项目合并后申报，也可根据签订的设计委托合同独立申报。

## II 申报材料

**3.6.6** 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2.3条的基本规定。

**3.6.7**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3.6.8**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汇报演示文稿、图纸、项目照片等。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结合平台要求，将纸质文件扫描并制作成pdf文件并依次中文命名后上传。

**3.6.9**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政府单位立项批文等）；
- 3 申报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 4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5 用户反馈意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意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证明；
- 6 建设单位出具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 7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 8 所有图纸、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或设计人员姓名，否

则按初审不通过处理。

### 3.6.10 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投资概算；
- 2 总体方案、分期实施计划情况（如有）、实施效果，竣工验收情况、运营管理使用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3 道路图纸内容应包含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重要节点设计详图、效果图、实景照片等能够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的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代替实景照片，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应能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

## III 评定标准

**3.6.11** 申报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项目应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相关上位规划，从设计理念、构思和实施效果评估设计质量，宜包含下列内容：

- 1 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以及解决现实问题；
- 2 提供新技术、新方法等相关的研究和分析。

**3.6.12** 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3.6.12执行：

表 3.6.12 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评定标准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项目规模、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极强；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 项目规模、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	20-16

	省内优良	合性较强； 3. 技术难点、复杂程度、综合性较强。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技术难题，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突出效果；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2. 解决技术难题，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显著效果； 3. 解决技术难题，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环保材料、新型材料、植物品种（乡土树种、新优品种等）、自主研发创新技术的应用等有公认的明显效果。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特别显著的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2.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显著的效益； 3. 人性化设计（无障碍设计），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低碳、行业引领等方面产生较显著的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过了专有技术或者专利技术，该技术在绿色、生态、环保、低碳、材料、植物引种、材料等方面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3.7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 I 一般规定

**3.7.1**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包括尚未实施的公共建筑(含办公、体育、观演、商业、文化、博览、科教、医养、酒店、交通、综合)设计方案项目、尚未实施的住宅与住宅小区方案、小区景观设计方案和康养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和尚未实施的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案项目。

**3.7.2** 建筑设计方案奖和建筑设计奖、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两次。

**3.7.3** 申报建筑方案设计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贯彻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建筑设计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设计内外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美观，注重建筑设计美学和人性化融合；

4 建筑设计应积极创新，引入新的理念、新的材料和新的技术，展现建筑的独特性和美观性。

**3.7.4** 建筑设计方案应为申报单位原创的方案。

**3.7.5**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的评定应注重项目的创新性，从整体构思、建筑与环境、功能与空间、文化与艺术、可持续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 II 申报材料

**3.7.6** 申报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报材料的基本

规定。

**3.7.7** 申报纸质版材料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 3 A0展板。

**3.7.8**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文本、展板、项目效果图等，可提供多媒体材料。

**3.7.9**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证明材料含扫描件及复印件）：

- 1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证书；
- 2 项目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

**3.7.10** 文本及图件应保证很好的清晰度，以便于输出利用及网上浏览，规格不做限定，其分辨率不设上限，同时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情况简要介绍；
- 2 填色图包括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填色图总数一般不超过20张。平、立、剖面图要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图纸应保证打印成图足够清晰。图纸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
- 3 造型效果图可提供5张左右，包括鸟瞰、建筑全景效果图、局部效果图、细部效果图等；
- 4 申报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应提供A0展板两张。展板应清晰反映设

计内容、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

#### 5 A0展板要求如下：

1) 申报项目展板大小以0号图板为准，竖向布置。展板以反映设计创作理念、方案创意、技术创新等为重点，使观者理解其构思、展示项目内容和设计特色。

2) A0展板要求左下角必须带系统申报生成的编号，展板模板可以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每个项目限2张A0展板。

3) 展板排版要求及格式：展板文字字体为ArialUnicodeMS（等线字体）；板头50毫米颜色填充，标题居中；展板序号位于展板西侧20毫米，板头下方20毫米处，字号为50，字体为TimesNewRoman。项目名称位于序号后面，字体为60毫米。展板中单位“平方米”统一写作m<sup>2</sup>；“公顷”统一写作ha。项目重点条目字体加粗，字号为30毫米。项目特点介绍字号为30毫米。展板西南角标注项目编号（南侧20毫米，西侧20毫米处），字号为40毫米，详见附图1-2。

#### 6 展板内容应包括：

1) 说明文字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基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300—500字的项目特点介绍；

2) 技术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等；技术图纸相对较多的项目，应有选择的以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的为主，准确说明项目情况和设计特点，精炼但无重大遗漏；

3) 效果图（鸟瞰图及能表达设计风貌的效果图）、局部效果

图。

**3.7.11** 多媒体文件应采用MP4、MOV、AVI、RMVB等常见视频播放格式，限制文件大小50M以内，应配有中文语音解说。视频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效果图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视频内容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

### III 公共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3.7.12** 公共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包括：

1 办公、体育、观演、商业、文化、博览、科教、医养、酒店、交通、综合等公共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2 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3 既有建筑改造类公共建筑设计方案项目，不含传统建筑设计项目。

**3.7.13** 公共建筑设计方案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3.7.13执行：

表 3.7.13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设计理念	整体构思和设计理念的原创性和先进性。
建筑与环境	1. 建筑布局与环境协调，规模容量适宜，对自然和城市环境有积极作用； 2. 交通组织合理、高效。
建筑本体	尺度适宜，外观造型、材料、色彩等组织得体，体现艺术性、地域性和时代性； 建筑空间宜人、体验丰富；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3. 功能流线合理高效。
建筑技术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契合，安全高效，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低碳减排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进行积极尝试，体现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推动技术进步。
综合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其他专项	室内、标识、照明、无障碍等专项对建筑空间起到积极作用。

#### IV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方案项目

##### 3.7.14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方案项目包括：

- 1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方案；
- 2 小区景观设计方案；
- 3 康养建筑，含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老年社区。

##### 3.7.15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方案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3.7.15执行。

表 3.7.15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	-----------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模容量适宜，功能分区合理，配套设施完善，建筑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居住物理环境合理；并与周围环境协调；</li> <li>2. 符合地域的合理建筑空间布局，满足功能要求，日照、通风采光良好，空间尺度合理，使用效率高；</li> <li>3. 建筑外观造型与环境协调，比例尺度协调美观，建材的肌理、质感、色彩等组织得体，具有一定的识别性，有良好的构造质量、易维护性和安全性能；</li> <li>4. 具有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合理室内装修，具有满足不同使用功能的合理景观设计，建筑、景观、室内设计相互协调；</li> <li>5. 结构体系和机电系统的选择与建筑功能及空间有良好的吻合，并能提供安全、高效的运行和服务；</li> <li>6. 建筑与场地之间的生态环境友好，资源利用节制，围护结构性能与环境气候相适应。</li> </ol>
技术创新	<p>建筑布局、空间、功能、造型、室内及景观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建立高品质，有创新性的公共开放空间，提高公共活动的活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使用新材料及对其创新使用，实现建筑高品质的完成度；</li> <li>4. 通过结构创新、机电系统创新等，使得建筑质量、品质与效能有创新性提升。</li> </ol>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的经济性和造价控制；</li> <li>2. 具有防灾、减灾专项设计或预留有防疫、安检、避灾空间；</li> <li>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li> <li>4. 空间塑造与城市公共活动空间相互联动，与周边原有城市空间环境相互融合。</li> </ol>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碳减排技术，实现节能环保、生态修复；</li> <li>2. 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有积极的尝试实践。</li> </ol>

## V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案项目

**3.7.16**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案项目包含现有公共建筑(含办公、体育、观演、商业、文化、博览、科教、医养、酒店、交通、综合)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和康养建筑的改造、翻修或扩建。

**3.7.17**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案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3.7.17执行。

表 3.7.17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案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技术水平	<p>提升建筑的功能性和适应性。通过改善建筑的布局和设施，提高其灵活性和适应性，使其能够满足不同居住和工作需求；提高建筑的舒适性和使用效率。改进建筑的隔音、保温、通风等方面的设施，提高居住和工作的舒适性，并提高能源效率；</p> <p>提升建筑的外立面和形象质量。通过精心设计和改造，提高建筑的外观质量，使其更加美观大方，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保留建筑的历史文化特色。在改造过程中，尊重并保留建筑的历史文化特色，传承城市的历史记忆。</p>
技术创新	<p>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进行积极尝试，体现创新性和可持续性，推动技术进步。</p>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p>合理的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造价控制；</p> <p>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面貌；</p> <p>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与城市更新项目相衔接。提升城市形象；</p> <p>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p> <p>对城市风貌的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文脉传承等方面的推动作用。</p>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p>采用适宜的绿色生态或碳减排技术，实现节能环保、生态修复；</p> <p>进行超低能耗改造，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稳步降低建筑能耗。</p>

## 4 工业项目

### 4.1 一般规定

**4.1.1** 工业工程设计申报项目应是包含主要生产工艺及二个以上相关专业的综合性工程设计项目。

**4.1.2** 工业类项目按本标准第2.1.4条分为22个行业。

**4.1.3**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2.2.1条的基本规定。

**4.1.4**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2.2条的基本规定。

### 4.2 申报材料

**4.2.1** 申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2.3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4.2.2** 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和主要技术文件（技术报告、图纸、照片、影像资料（如有）等）。

**4.2.3** 申报材料须提交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文件应与电子版文件内容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视频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4.2.4** 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相对应，如附件证明材料和主要技术文件（技术报告、图纸等）分开装订，电子版也分开提供；反之则合并到统一文件提供。

**4.2.5** 项目申报表包括：

- 1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 3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合作项目申报声明（合作单位签名盖章）；
- 5 工程项目特点。

#### 4.2.6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工程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工程项目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相关文件证明扫描件；
- 4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反馈意见及盖章；
- 5 合作设计项目证明（如有合作单位，合作单位盖章）；
- 6 项目合同扫描件；
- 7 其他文件（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4.2.7** 设计图纸应能全面反映工程设计状况，图样数量以完整反映项目各专业内容为准。设计图纸可包括总平面（系统）、主要平、立、剖面图，工艺、建筑、结构以及水、暖、电等专业主要施工图图纸。

## 4.3 评选范围

#### 4.3.1 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 1 石油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含陆地和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项目；油气储存工程项目；油气长距离管道输送工程项目等；
- 2 化工工程设计项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等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工程项目；化

工产品及原材料的储运工程项目；化学矿物的开采、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3 石油和化工工业领域节能环保工程设计项目：**依托石油和化工装置建设的节能、减碳、环保、生态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及与化工产业配套的研发中心、化工新能源等工程项目。

#### **4.3.2 机械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机械工业设计项目：**农业机械、重型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石化通用机械、电工机械、机床、汽车、仪器仪表、基础机械、包装机械、环保机械、煤炭机械、医疗器械、表面涂装、金属材料热加工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项目的工程设计；以及动力机械、物料搬运机械、粉碎机械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等；

**2 船舶制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

**3 工商物流设计项目：**电商物流、农产品及冷链物流、保税物流、配送物流、公铁路港口及联运物流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等；

**4 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与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关联的装置或设施建设的节能、减碳、环保、生态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及与机械工业、船舶制造、工商物流产业配套的研发中心、智能工厂升级改造、站房等工程项目。

#### **4.3.3 电力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火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以及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项目设计项目；

2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项目；

3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项目（不包括核电）；

4 水电工程设计项目；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及其单项工程（包括：挡水建筑工程、泄洪消能工程、引水发电工程、通航工程、施工导截流工程、鱼类增殖站和过鱼建筑物等）；水电工程专用公路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 4.3.4 轻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食品工程设计项目：制糖、制盐、焙烤及糖制品、饮料、罐头、乳制品、坚果与籽类食品、冷冻食品、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烟草及烟草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等行业的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2 轻化工工程设计项目：制浆造纸、日用化工（洗涤和化妆用品、香精香料等）、盐化工、电池、硅酸盐（陶瓷、日用玻璃等）、皮革、油墨、感光材料等行业的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3 日用品工程设计项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自行车、缝纫机械、钟表、家具、眼镜、五金制品、照明器具、文体用品、工艺美术用品、轻工机械（造纸装备、灌装机械、衡器等）等行业的产品生产及储运工程项目；

4 生物发酵工程设计项目：新型发酵制品（氨基酸、有机酸、酶制剂、淀粉糖、酵母、酵素等）、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饮料酒（蒸馏酒、配制酒、发酵酒）等行业的原料生产、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

#### **4.3.5 冶金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冶金行业矿山、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和金属材料加工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公用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2 冶金行业节能环保、超低排放、智能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 **4.3.6 煤炭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煤炭矿井工程、煤炭露天矿工程设计项目：煤炭地下气化、瓦斯抽采及利用工程、废弃物发电、煤共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矿山清洁热能综合利用等工程设计项目；

2 煤炭选煤厂工程设计项目：煤炭地面储装运（物流园、长距离物料输送）工程、煤炭分质清洁利用加工项目、水煤浆厂、型（粉）煤厂、半焦厂等工程设计项目。

#### **4.3.7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有色金属行业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深海开采、溶浸溶解开采等工程设计项目，有色金属行业选矿、尾矿处置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2 有色金属行业冶金、铝用炭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3 有色金属行业加工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4 有色金属行业新能源材料制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5 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减碳、环保、生态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智能化、专用设备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 **4.3.8 兵器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火炸药、弹药（含引信、火工品等）、机械（含火炮、枪械等）、车辆（含发动机等）、光电（含信息类、电磁屏蔽等）、民爆等专业设计项目；

2 兵器行业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 **4.3.9 纺织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纺织印染工程设计项目：纺织及印染、针织及钩针编织物制造、家用纺织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及纺织服装、服饰制造工程项目；

2 化学纤维工程设计项目：纤维素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及生物基材料制造工程项目；

3 化学纤维原料工程设计项目：纤维素纤维浆粕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工程项目；

4 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与纺织工业领域相关的节能减排、三废处理、环境保护、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 **4.3.10 医药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工程和形成生产能力的生产装置（车间）单体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原料药、固体制剂、无菌药品、生物制品、先进治疗产品和中药等；

2 形成工作能力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生物安全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工程设计项目；

3 形成储运能力的药品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

#### 4.3.11 建材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水泥工程设计项目：

1) 4000t/d 熟料及以上规模成套工艺设计为主、能耗限额等级指标达到《水泥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16780 1 级的水泥工业设计项目；

2) 能耗限额等级指标达到或优于《水泥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16780）2 级的水泥工业设计改造项目；

3) 特种水泥工业设计项目。

2 玻璃工程设计项目：

1) 平板玻璃（浮法工艺为主）工程设计项目；

2) 电子玻璃（电子信息产业用于显示、触控、盖板等基板玻璃）工程设计项目；

3) 光伏压延玻璃工程设计项目；

4) 特种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包括日用玻璃、药用包装玻璃、镀膜玻璃、微晶玻璃、玻璃砖等）工程设计项目。

3 新材料工程设计项目：

1) 建筑新材料（包括硅酸钙板、岩棉制品、高档石英材料精深加工、加气混凝土板材、高档内墙砖、煤矸石烧结砖）工程设计项目；新能源材料（包括锂电池隔膜、大型风电叶片、太阳能发电玻璃、

高纯球形石墨等) 工程设计项目;

2) 结构及基础新材料(玻纤、碳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硅基材料、锆基材料、钛基材料等) 工程设计项目。

#### **4.3.12 林草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等;

2 培育利用工程设计项目: 林草种苗、林草资源培育、林业产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

3 支撑保障工程设计项目: 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科技支撑、信息保障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等;

4 林产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木材加工、人造板、林产化工项目。

#### **4.3.13 核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核电工程设计项目: 核岛、常规岛、BOP、核能发电、核电站检修和维修等各种工程项目, 核电建设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新建、扩建、改建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项目;

2 核反应堆工程设计项目: 含商业堆、模块化小型堆、核研究堆、实验堆等堆形, 核反应堆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工程;

3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设计项目: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核原料储运工程,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含专用路桥和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及有

关装置或设施工程；

**4 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设计项目：**开采、选冶、选矿、尾矿处置工程，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

**5 核综合应用工程设计项目：**核能综合应用（含海水淡化、供热、制冷、制气等），同位素工程、生态治理、节能环保等工程项目，核综合应用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

**6 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含研发中心、科技馆、实验室等），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

#### **4.3.14 石油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各类油田和天然气田工程设计项目：**陆上、滩海、深海及沙漠等油田和天然气田，地层能、化学驱、水驱、蒸汽驱等各类开发方式和轻质油、原油及稠油等各类油品的油田，常规天然气田和页岩气、煤层气等各类非常规气田，新能源等工程；

**2 油气储运工程设计项目：**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和地面储气库等各类储气库，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气等储库，各类油气长输管道、天然气液化及 LNG 接收站等工程；

**3 炼油化工工程设计项目：**石油炼制、乙烯及其衍生物、聚酯、纺织化纤、化肥、煤制油、煤制烯烃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石化产品储存与管道等方式的运输等工程；

**4 石油石化领域安全节能及环保工程设计：**油气开发和石油石化

装置建设的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污水、土壤修复、资源再生利用等工程项目。

**4.3.15** 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保障航空及其相关产品或技术科研生产、使用保障的军、民用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项目。

**4.3.16** 通信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申报项目投资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4.3.17** 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油气田产能建设、油气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油、气田地面工程（含油田、天然气、页岩气）、浅海工程设计项目；油气储运（管道运输）工程（含油、气长输管道、油气库储存）项目；

2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含管道运输）设计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含炼油工程、石油化工、煤制油与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化肥、化纤及生物能源等）工程设计项目；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含管道运输）工程（含油、气长输管道、加油加气站、新能源产品的储存运输）项目；

3 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项目：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原料，生产成品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石焦油、石蜡、沥青、燃料油、乙烯及其衍生物等石油产品以及合成材料（树脂、化纤等）的工程项目。

**4.3.18** 广播电视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广播影视制播工程设计项目：**具备广播影视与网络视听节目采集、制作、存储和播出能力的场所、系统以及配套设施；

**2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设计项目：**具备广播电视内容、数据等传输覆盖能力的场所、系统、网络以及配套设施。传输方式包括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电视发射、卫星传输、直播卫星、微波、有线网络、5G 网络等。

#### **4.3.19 航天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航天器、运载器、导弹等飞行器（含分系统及地面装备）设计、制造、装配与测试工程、涉火涉爆工程、发射场（含配套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2 航天领域环境、地面及外场试验工程、基础科学研究工程及其它航天工业相关工程设计项目。**

#### **4.3.20 电子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

**1 电子制造业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微纳电子产品、显示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新能源、新型电池、废弃电子产品回收等）的科研、试验、生产、测试、物流等，以及所需的工艺环境或系统（含洁净、防微振、微波暗室、电磁兼容、防静电、纯水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系统、特种气体系统、化学品配送系统等等）、厂房建筑和配套公用工程；

**2 电子系统工业工程设计项目：**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

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以及其他电子系统工程。

**4.3.21** 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包括：水利枢纽（含水库）、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城市防洪、水土保持、围垦及水环境水生态等工程项目。

**4.3.22** 申报水利工程设计的项目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项目已竣工验收，或水库枢纽工程完成竣工技术鉴定、水电项目完成枢纽专项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完成竣工技术鉴定或投入运行验收。参评项目需经过 1 年及以上运行考验；

2 独立批复的单元工程完成投入使用验收后正常运行 1 年及以上。

**4.3.23** 交通工程项目评选范围包括：公路、桥梁、互通、隧道等工程。

## 4.4 评定标准

4.4.1 工业工程设计申报项目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价，详见表4.4.1。

表 4.4.1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表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新建工程项目技术先进，在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品种、节能、降低消耗、改善环境、综合利用等方面指标优于同类工厂。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0-1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省内优良	2. 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先进技术, 在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品种、节能、降低材料耗、改善环境、综合利用等方面有明显效果。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创新性强,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在充分论证基础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四新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 3. 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 专项项目

### 5.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 I 一般规定

**5.1.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包括：

- 1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类软件；
- 2 工程管理类软件：与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密切相关的管理软件；
- 3 产业互联网平台类软件：协同平台类和运行服务类等软件；
- 4 其它软件：基础平台类、公共服务类和新产品新业态类软件。

**5.1.2**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的单位应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软件公司应有工商注册证书，专业研究所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书。

**5.1.3**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的软件；
- 2 软件引进后经二次开发的应用开发成果；
-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公司研制的软件。

**5.1.4** 每个参评软件只能申报一次，集成软件系统不能拆成多个软件重复申报。

#### II 申报材料

**5.1.5**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3 主要技术文件、成果文件。

**5.1.6**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技术文件等。

**5.1.7**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所承担工作内容的项目委托合同；
- 3 项目立项的依据性文件；
- 4 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 5 鉴定证书：申报的软件必须经过鉴定，并经过实际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能提高管理效率；
- 6 测评报告（含测评资料）：申报的软件必须经过第三方测评，并取得合格测评报告；
- 7 用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5.1.8** 主要技术文件、成果文件包括软件开发模式、软件类别、软件符合的现行国家规范、软件试用起始时间、保密级别以及软件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

### III 评定标准

**5.1.9**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1.10**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的评定应按照表 5.1.10 执行：

表 5.1.10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软件水平	30-26
	省内领先	(1) 开发水平：技术路线、系统设计、实现方法整体处于国内前沿；	25-21
	省内先进	(2) 应用表现：软件功能强大、性能优良、用户体验好；	20-16
	省内优良	(3) 完备性：软件可维护性很好、可扩充性很强、文档资料质量很高； 2. 软件能力 解决了行业或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软件技术	20-16
	难度大	成果填补省内或行业空白，技术路线或系统设计独创性强；	15-11
	难度较大	2. 专业技术	10-6
	难度中等	解决了单一专业重大技术难题或实现了多学科融合、多专业协同或创新了工作模式。对行业或领域的创新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软件在本单位或社会上得到了推广应用，经济效益(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明显，取得 2000 万元人民币以	25-21
	较大效益		20-1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中等效益	上； 2. 社会效益 （1）推动了信息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推进相关领域变革； （2）促进了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示范性，应用前景良好。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科技发展 （1）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科技发展； （2）显著推动行业或领域的信息技术发展，为行业或领域的软件技术研发提供了技术路径； 2. 工程技术 （1）对解决行业或领域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具有重大作用； （2）对软件研发和信息化发展具有显著示范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2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

### I 一般规定

**5.2.1**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包括技术标准、标准图集等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等层级的标准设计成果，专业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市政、勘察、园林景观等。

**5.2.2** 申报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为正规出版物，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其他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发布，出版后已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满一年且使用效果显著；

2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设计模数、设计参数和设备选型等选用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并便于实行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和工业化生产，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对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发挥明显作用；

5 符合我国国情，充分利用资源，便于施工，安全可靠；有助于劳动保护、工业卫生、消防、环保和综合防治措施落实。经实践检验，使用效果显著。

6 标准设计和申报文件齐全，内容、深度和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5.2.3** 申报建筑工程标准设计的申报单位应为该项目的主编单位。如申报项目属于两个及两个以上主编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共同申报，在申报表的封面和主编单位栏中填写全部主编单位名称，并在封面加盖各主编单位公章，不得遗漏。

## II 申报材料

**5.2.4**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2.5** 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工程标准设计图集等。

**5.2.6** 申报表应按规定要求填写，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8 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同时提交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5.2.7**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批准立项的依据性文件；

3 批准实施的依据性文件；

4 申报项目的文字说明总结；

5 两个以上用户（设计或施工单位）的使用证明文件。

6 标准设计的封面、版权页、全部目录页（合成 1 个清晰的 pdf 文件），正文各部分的典型样张不少于 20 页（合成 1 个清晰的 pdf 文件）。

**5.2.8** 申报项目提供的工程标准设计图集应是经批准并已发布实施的正式版。

### III 评定标准

**5.2.9**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2.10**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的评定应按照表 5.2.10 执行：

表 5.2.10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	----	-----------	----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内容先进： （1）图集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经过充分总结提炼和认真比选，方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充分考虑各种常见情况的可选方案； （2）图集技术内容严格遵守我国现行标准，适当参考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2. 框架科学：内容逻辑清楚，图集编排便于使用者查找和选用，技术人员可迅速定位需要的内容； 3. 表达清晰：图集对技术方案的表达详尽、内容完整，深度满足使用要求，便于理解； 4. 制图严谨： （1）图面无技术性错误，非技术性错误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2）图集的图面排布整齐，整本图风格统一。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0-16
	省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标准化创新：图集对技术、产品具有明显的标准化、规范化作用，能够为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和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四新”技术应用：图集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内容； 3. 形式创新：将标准设计与数字化等技术进行有效融合，创新产品形式，具备更强大功能。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图集通过提质增效产生的效益：图集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工程质量、提高建设效率，通过提质增效节省大量建设成本； 2. 社会效益：对于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and 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国家重要政策落地实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 生态效益：图集内容对于“四节一环保”有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为生态保护提供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 4. 符合社会 and 行业需求：图集符合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量大面广的原则，被行业广泛关注和使用（可通过图集销量等数据进行评估）。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标准设计对近几年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能够发挥很大作用； 2. 推动建筑业质量提升：通过总结提炼行业成熟技术和科学做法，树立高质量标杆，为工程项目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 3. 引领技术发展：标准设计的应用，能够为某一领域或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提供有力支撑，为其他先进技术的应用提供有效指引。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3 建筑电气设计

### I 一般规定

**5.3.1** 建筑电气设计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的电气工程，但不包括这些工程的建筑智能化系统。

**5.3.2** 申报电气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工程的设计原则、方案和系统合理，设计深度满足有关要求，图面质量优良，设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标准，技术文件齐全，计算内容完整准确，数据精确可靠；

2 符合国家关于绿色、节能政策要求，设计理念先进，措施有效。在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电气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3 在建筑电气工程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建筑电气设计水平有推动作用。

**5.3.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基本规定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并经过全面运行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

## II 申报材料

**5.3.4** 建筑电气设计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3.5**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5.3.6**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所承担工作内容的项目委托合同；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5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6 电气系统最近三个月的运维记录；
- 7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等；
- 8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9 其他文件如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5.3.7** 申报建筑电气设计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技术参数、运维记录、照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

2 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规格为蓝图或 A3 白图。

### III 评定标准

5.3.8 建筑电气设计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3.9 建筑电气设计的评定应按照表 5.3.9 执行：

表 5.3.9 建筑电气设计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供配电、应急电源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2. 配变电所及其它机房布置的合理性； 3. 电力及照明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4. 电气安全、防雷接地系统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5. 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的全面性及合理性； 6. 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0-16
	省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0-16
	难度大	2.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	15-11
	难度较大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和论文(论	10-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难度中等	著)； 4. 已获得省内外绿色认证。	5-0
经济、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综合经济效益及节能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 低碳及环保的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政	20-16
	中等效益	府部门的评价）。	15-0
对科学技术进 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 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 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 I 一般规定

**5.4.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建筑（不含工艺流程复杂、大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暖通空调工程设计。

**5.4.2**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 2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技术问题，对提高暖通空调设计水平有推动作用；
- 3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4 在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中提供健康、舒适、安全的居住、工作和活动场所，体现“以人为本”的绿色建筑宗旨。

**5.4.3**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4.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5.4.5**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工程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

2 工程项目立项的依据性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7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8 其他文件如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合作勘察设计项目证明等。

**5.4.6**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主要技术文件包括计算分析报告、图纸及照片：

1 图纸应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是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

印章的电子版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

2 能反映工程项目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 III 评定标准

5.4.7 建筑环境与能源设计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4.8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项目的评定表 5.4.8 执行：

表 5.4.8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能源利用与冷热源配置的合理性（形式、容量、台数等）； 2. 输配系统及参数的合理性（系统形式、设计参数、ECHR 值、Ws 值等）； 3. 末端系统设置的合理性； 4. 设备参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 绿色节能技术的有效性与可实施性； 6. 实际运行数据及合理分析。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0-16
	省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 2. 采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3. 对设计难点做专题研究、分析并提出合理的结论。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经济效益（含节能）； 2. 社会效益（含节能及环保效益）； 3. 社会认同性（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该技术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起到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5 建筑智能化设计

### I 一般规定

**5.5.1** 建筑智能化设计可以是完整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中某一个单项的建筑智能化子系统,但以上两者不能同时申报。

**5.5.2** 申报建筑智能化设计应包含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5.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基本规定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并经过全面运行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

### II 申报材料

**5.5.4** 建筑智能化设计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5.5**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5.5.6**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的项目委托合同;

- 3 消防部门的检测验收证明；
-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5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6 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的智能化系统运维记录；
- 7 使用单位对项目的用户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节能效果评价的说明等；
- 8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9 其他文件如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5.5.7** 申报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照片及申报项目汇报 PPT 或视频：

- 1 项目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为电子版 PDF 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 2 项目工程概况、设计说明、主要系统概述、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图、系统功能图、结构图、拓扑图、示意图、总体架构图等技术方案、系统点表及配置以及技术参数等能够完整反映申报项目先进性、创新性的支持文件；
- 3 项目应用场景、功能效果的照片 6 张，并附简要说明；
- 4 申报项目汇报 PPT 或视频。

### III 评定标准

**5.5.8**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5.9 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5.5.9 执行：**

表 5.5.9 建筑智能化设计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综合性 项目综合性强，项目规模大，技术难度高，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合理；	30-26
	省内领先	2. 先进性 项目先进性高，智能化工程体现以人为本，充分考虑用户对智能设施的需求，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25-21
	省内先进	3. 系统全面性 项目包含智能化子系统通用的多项及以上系统，系统全面且具创新亮点，具有 IBMS 或 BMS、CIS\CAS\IAS 等集成平台加分；	20-16
	省内优良	4. 深度性 设备清单以及规格参数完整、达到智能化专项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5. 低碳性 设计理念先进，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得到落实； 6. 系统总体架构合理，集成度高。应用系统采用分层架构，整合底层基础资源； 7. 系统安全性 各应用系统应针系统安全进行规划设计，安全策略应涵盖从底层到应用层。核心设备应考虑冗余备份； 8. 开放性 系统应提供标准数据格式提供 API 或 SDK，	15-0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以便与其他系统对接，共享本系统的数据资源和服务；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创新性强，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并落实到工程应用； 3. 技术集成、能耗节约、系统管理取得重大成果； 4. 申报项目形成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用户体验优秀，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对当地相关产业起到了辐射和带动作用；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形成的创新成果、专利标准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6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

### I 一般规定

#### 5.6.1 建筑结构及抗建筑结构震设计包括：

- 1 建筑结构：高层与多层；大跨及空间结构。
- 2 抗震防灾：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消能减震技术的建筑工程项目。

### **5.6.2 申报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建筑结构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结构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2 在建筑结构设计中解决了难度较大的结构问题，对提高建筑结构设计水平有指导作用。

3 在建筑结构设计中适应建筑功能要求，对提高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4 建筑工程采用隔震和消能减震技术，对提高建筑工程抗震防灾安全效果明显。

5 通过采用隔震和消能减震技术解决了难度较大的结构问题，对提高建筑工程抗震防灾设计水平有指导作用。

6 在隔震和消能减震设计、构造、施工工艺等方面适应建筑工程功能要求或特殊工程条件、更好发挥隔震消能技术效用，对提高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7 通过隔震和消能减震技术应用，对城乡建设特定防灾救灾功能保障及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具有重大作用。

## **II 申报材料**

**5.6.3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6.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抗震防灾报告、汇报演示文稿、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相关技术材料等。**

### **5.6.5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项目合同；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7**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8**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9** 其他文件如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隔震减震装置型式检验和进场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合作勘察设计项目证明、隔震减震装置施工和竣工情况的照片、地震监测及震后维护情况等文件。

**5.6.6 申报抗震类设计项目应提交专项抗震设计报告，包括项目具体情况、工程特点、技术经济指标、抗震防灾分析及抗震防灾设计等内容：**

**1 工程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技术特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防水准，场地条件，建筑及结构方案，建筑、结构设计及隔震消能设计概况，隔震消能设计目标及设计原则等。

**2 隔震消能装置设计选型：**包括隔震消能装置的生产厂家、型号、个数、性能指标，隔震消能装置的布置、构造及连接要求；隔震消能装置分别对应于各地震反应水平的力学性能、设计及极限承载能力、设计及极限变形能力。

**3 隔震消能结构抗震分析：**包括采用方法、模型、程序以及采用隔震消能装置效果分析，针对工程典型或重大抗震问题的抗震防灾分析、模型试验及解决方案。

**4 隔震消能建筑工程设计：**包括隔震消能建筑工程设计要点，隔震装置连接节点，保证隔震层、减震墙、隔震沟等隔震消能关键部位变形的措施和构造，影响隔震消能效果的楼梯、管道等隔震消能重要构件的连接和构造措施，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的施工建议、隔震消能装置安装技术要点、维护使用措施及本工程应予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5 施工维护情况说明：**包括施工方案说明，对装置安装、关键部位、重要构件及相关减隔震构造措施的现场检查情况说明，使用维护要求和说明。

**6 结论：**包括整个隔震消能建筑工程方案的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设计方案和细节设计的确定等。

**5.6.7 汇报演示文稿应采用 PPT 格式，**文件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结构特点、参数、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每张技术图纸、图片上应注明图名或作简要说明，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汇报演示文稿原则上不超过 8 页。

**5.6.8** 申报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技术参数、运维记录、照片及相关资料：

1 图纸应有良好的清晰度，是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印章的电子版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隔震消能装置布置、安装及相关构造图纸，关键部位和重要构件设计图，材料表等。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2 能反映结构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3 岩土工程及场地条件，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隔震消能装置型式检验和进场检验检测报告；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书等产品质量证明相关资料（如有）。

### III 评定标准

**5.6.9**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6.10**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的评定应按照表 5.6.10 执行：

表 5.6.10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结构表现； 2. 结构体系；	30-26
	省内领先	3. 结构复杂度； 4. 结构构件；	25-21
	省内先进	5. 结构节点；	20-1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省内优良	6. 抗震性态（水平减震系数、隔震位移、附加阻尼等）； 7. 体系效能（减隔震装置防护、隔震缝、楼电梯隔震处理等）； 8. 主体功能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专项技术； 2. 自主创新技术。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材料用量； 2. 成本效益； 3. 建造便利； 4. 用户评价； 5. 抗震性能提升幅度； 6. 实际地震考验； 7. 损失减轻（建筑重要功能、人员、经济价值等保障规模与水平）。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行业引领； 2. 应用示范； 3. 应用前景； 4. 标准促进。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7 水系统工程设计

### I 一般规定

#### 5.7.1 水系统工程设计包括：

1 水环境系统工程：海绵城市片区（含建筑小区片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水务、高浓度

废水处理、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管网、水源地、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设计。

**2 工业水系统工程：**以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厂房及园区项目水系统工程设计。

**3 建筑水系统工程：**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不含以成套工艺设计为主或工艺流程复杂的大中型工业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设计。

**5.7.2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相关上位规划，以项目设计所体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作为评价工程设计优良程度的标准。**

**2 设计理念先进，自主创新力度大。设计合理，充分体现安全、生态、环保及经济性等重大要素。**

**3 申报项目除符合本标准基本规定的规定外，应满足竣工验收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

## II 申报材料

**5.7.3 水系统工程设计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7.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5.7.5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合同；**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 3 消防、环保部门检测验收合格证明；
-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5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6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7 其他文件如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5.7.6** 短视频介绍 3-5 分钟，突出项目特色。

**5.7.7**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技术参数、运维记录及照片：

- 1 具有良好的清晰度，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规格为蓝图或 A3 白图，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可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 2 能反映工程项目本专业设计特点的照片及计算分析。

### III 评定标准

**5.7.8** 水系统工程设计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7.9** 水系统工程设计项目的评定指标应按照表 5.7.9 执行：

表 5.7.9 水系统工程设计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工艺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30-2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省内领先	2. 系统设置全面性及合理性；	25-21
	省内先进	3. 验收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20-16
	省内优良	4. 节能环保、运行维护措施的有效性； 5. 系统智慧化控制。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0-16
	难度大	2.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	15-11
	难度较大	3. 申报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论文（论著）、标准。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综合经济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 低碳及环保的效益（节水、节能）；	25-21
	较大效益	3. 行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20-16
	中等效益	4. 工程示范作用。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项目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8 人防工程设计

### I 一般规定

#### 5.8.1 人防工程设计包括：

- 1 结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
- 2 结合民用建筑易地建设的单建掘开式人防工程；
- 3 城市地铁人防工程。

### **5.8.2**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人防工程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人防工程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2 在确保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的前提下，注重平战结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同期人防工程设计示范作用。

3 涉密项目一般不得申报，如需申报应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同意申报意见，并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

**5.8.3**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申报，得到合作单位确认，并提交合作项目申报声明。

## II 申报材料

**5.8.4** 人防工程设计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8.5**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等。

**5.8.6**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合同；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4 人防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5 消防部门检测验收合格证明；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

文件；

7 非河南省地区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8 超限高层或复杂结构的工程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9 其他文件如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5.8.7** 项目的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技术参数、运维记录和照片：

1 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主要技术图纸，包括设计说明与总平面图，各专业平、立、剖面图，人防口部设备系统及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详图等。图纸规格为蓝图或 A3 白图，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不得照搬全套设计图纸。

2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非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总平面图、首层及人防工程上层的建筑、给排水专业平面图，各专业人防区域平时功能平面图、系统图。

### III 评定标准

**5.8.8** 人防工程设计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8.9** 人防工程设计的评定指标应按照 5.8.9 执行：

表 5.8.9 人防工程设计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采用的设防标准与防护技术应用；	30-2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省内领先	2. 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	25-21
	省内先进	3. 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	20-16
	省内优良	4. 数字、信息化技术在设计、施工与运维过程中的应用。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防护技术方面的创新； 2. 防护设备与内部设备的技术创新； 3.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技术的创新。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 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战时防护功能与平时使用功能的合理融合产生的平时社会、经济效益与战备效益； 2. 绿色低碳技术应用产生的平时经济效益； 3. 综合设防技术与一体化设计为建造过程带来的经济效益； 4. 合理的平战转换措施带来的战备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中等效益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对防护技术进步的作用； 2. 对防护设备和内部设备技术进步的作用； 3. 对数字、信息技术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推动作用； 4. 对绿色低碳技术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推动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10-6
	中等		5-0

## 5.9 建筑工业化设计

### I 一般规定

### **5.9.1 建筑工业化设计包括：**

**1 居住建筑工业化设计：**以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率、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设计，以精益化生产建造为手段，采用标准化部件体系的新建或改扩建的设计项目；

**2 公共建筑工业化设计：**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等整体理念新建或改扩建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项目。

### **5.9.2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建筑工业化设计上有所创新和发展，对提高建筑工业化设计水平有指导意义；**

**2 建筑工业化设计适应建筑功能要求，对提高建筑品质、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II 申报材料**

**5.9.3 建筑工业化设计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5.9.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

### **5.9.5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合同；**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4 消防部门检测验收合格证明；
-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 7 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8 申请项目中采用了装配式建筑与产业化技术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的项目应提交权威检测或鉴定单位的证明或鉴定，或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及设计委托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必要时可增加专项补充材料。
- 9 其他文件如已有奖励、涉密项目处理、专项技术成果认定证明等。

**5.9.6**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技术参数、运维记录及照片：

- 1 能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规格为蓝图或 A3 白图，包括总平面、立面、剖面、套型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重要节点设计详图。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说明项目内容及特点为准；
- 2 所提供专业照片，要能反映项目装配式建筑与产业化技术理念、建筑体系、部品部件以及技术措施或相关施工工艺等（含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整体的实景照片）；
- 3 申报项目的装配率及装配率计算书。

### III 评定标准

**5.9.7** 建筑工业化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创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内容。

**5.9.8** 建筑工业化设计的评定应按照表 5.9.7 执行：

表 5.9.7 建筑工业化设计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国内先进	1. 建筑体系策划：提出系统的工业化建造技术体系，并具有完整的专项设计策划； 2. 标准化设计； 3. 建筑设计集成； 4. 主体与内装工业化设计； 5. 建造精益化设计与技术应用； 6. 装配率、装配率计算书。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0-16
	省内优良		15-0
技术创新	难度很大	1. 工厂化建造及装配化施工； 2. 绿色、低碳、环保性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3. 适用性能与安全性能的创新与应用； 4. BIM 设计与技术应用； 5. 长期优良性能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应用。	20-16
	难度大		15-11
	难度较大		10-6
	难度中等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建造周期、综合效益及成本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 2. 在绿色低碳减排方面的环境效益；	30-26
	很大效益		25-21
	较大效益		20-16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中等效益	3. 在当地满意度高、示范性强、社会效益显著； 4. 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5. 编制行业标准。	15-0
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特别显著	1. 发挥科技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0-16
	显著		15-11
	较显著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作用；	10-6
	中等	3. 提升通用性创新技术的普及。	5-0

## 5.10 城市设计

### I 一般规定

#### 5.10.1 城市设计项目包括：

1 总体规划中的城市设计项目：包括跨区域层面、乡村层面、市/县域层面、中心城区层面的城市设计；

2 详细规划中的城市设计项目：包括城市一般片区、城市重点控制区的城市设计；

3 专项规划中的城市设计项目：特殊地域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特定领域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

4 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中的城市设计项目：用途管制中的城市设计，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阶段的城市设计，特殊地块开展精细化研究的城市设计，规划许可中的城市设计。

#### 5.10.2 申报城市设计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坚持贯彻党中央关于城市规划工作的精神，落实城市高质量

发展要求，从人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坚持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城乡融合，协调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系统改善人与环境的关系；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公众对于国土空间的认知、审美、体验和使用需求，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尊重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尊重地域特点，延续历史脉络，结合时代特征，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历史人文和建设现状，营建有特色的城市空间；

4 分析城市功能、空间形态、风貌与品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从目标定位、空间组织、实施机制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体现城市设计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5.10.3** 申报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

**5.10.4** 城市设计项目申报采用线下申请方式。

## II 申报材料

**5.10.5** 申报城市设计类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5.10.6**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 3 主要技术文件：A0 展板、文本及图件。

**5.10.7**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证书、资质证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

2 申报项目应提供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的批准文件；

**5.10.8** 申报城市设计项目应提供 A0 展板两张。具体要求如下：

1 展板大小以 0 号图板为准，竖向布置，A0 展板要求左下角必须带系统申报生成的编号，展板正面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

2 展板排版要求及格式：展板文字字体为 ArialUnicodeMS（等线字体）；板头 50 毫米颜色填充，标题居中；展板序号位于展板西侧 20 毫米，板头下方 20 毫米处，字号为 50，字体为 TimesNewRoman。项目名称位于序号后面，字体为 60 毫米。展板中单位“平方米”统一写作 m<sup>2</sup>；“公顷”统一写作 ha。项目重点条目字体加粗，字号为 30 毫米。项目特点介绍字号为 30 毫米。展板西南角标注项目编号（南侧 20 毫米，西侧 20 毫米处），字号为 40 毫米。详见附图 1-2。

3 展板内容：展板应清晰反映设计内容、创作理念、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等，使观者理解其构思、展示项目内容和设计特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规模，以及精简至 300—500 字的项目特点介绍；

2) 技术图纸：区位图、总平面图、功能布局图、空间结构图、效果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图纸相对较多的项目，应有选择的以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的为主，准确说明项目情况和设计特点，精炼但无重大遗漏；效果图（鸟瞰图及能表达设计风貌的效果图）、局

部效果图。

**5.10.9** 文本及图件规格不做限定，宜采用 PPT 或 PDF 格式，保证很好的清晰度，以便于输出利用及网上浏览，其分辨率不设上限，同时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图件应包含区位图、总平面图、效果图、功能布局图、空间结构图、开敞空间分析图、其他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图纸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总数一般不超过 30 张。

2 效果图包括鸟瞰、全景效果图、局部效果图、细部效果图等。

3 各类型城市设计项目文本内容应按照表 5.10.9 执行。

表 5.10.9 各类型城市设计项目文本内容要求

分类		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规划中的 城市设计项目	跨区域层面	区域层面山水-城镇的总体格局、域绿色开放空间体系导控图、历史文化空间体系导控图，自然山水环境与历史文化等方面要素的相关空间组织要求等；
	乡村层面	因地制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市/县域层	市/县域特色空间结构导控图、市/县域绿色开放空间体系导控图、市/县域特色空间体系导控图；
	中心城区层面	特色空间结构导控图、城市高度分区导控图、开放空间体系导控图、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导控图；
详细规划中的 城市设计项目	城市一般片区	现状特色资源分布图、公共空间系统图、空间形态控制图，与图纸匹配的文本内容应一并纳入；
	重点控制区	在城市一般片区设计成果内容基础上，增加特色空间、景观风貌、开放空间、交通组织、建筑布局、建筑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内容进一步

分类		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详细或专项设计，必要时可附加城市设计图则和其它需要特别控制的要素系统图；
专项规划中的城市设计项目	特殊地域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	<p>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应有自然保护地与周边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之间的界面塑造、针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指引；</p> <p>环湖沿河区域应有环湖沿河地带的分段导控，明确各段风貌控制要求；城镇边界与河湖交接的生态边缘地区建筑与景观风貌控制；滨湖沿江地区连续多样的慢行风景道设计引导；</p> <p>沿山地带应有沿山地带特色风景廊道和重要景观节点的塑造；沿山地区建筑风貌、高度和视廊控制等内容；</p>
	特定领域类专项规划城市设计	<p>综合交通类宜有对城市生态环境的分隔和负面视觉影响分析及路权划分形成的空间塑造；</p> <p>生态绿地类宜有绿地空间与开发界面的融合，周边风貌塑造及对生态绿地系统的特色景观引导内容；</p> <p>历史文化保护类应有综合视廊、天际线等要素协同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各类保护控制区域，对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要素的活力塑造，对过渡区域的设计引导内容；</p> <p>公共服务设施类宜有城市场所营造、城市风貌、特色格局、开敞空间等城市设计要求；</p> <p>地下空间专项类宜有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的一体化衔接设计引导及地下空间的体验感受和特色塑造；</p> <p>市政基础设施类宜有地面构筑物与城市环境协调引导，大型线性设施在国土空间中的视觉影响</p>

分类		包括但不限于
		分析及小型市政设施的外观设计引导； 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整治类宜有受损生态空间的修复与地域景观、城市风貌引导；生态修复空间的人文属性及空间活力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农耕大地景观塑造等内容；
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中的城市设计项目		必要时可附加城市设计图则

**5.10.10** 鼓励采用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更为直观、高效的表达形式，可纳入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标准、规则及数字化规划管理平台等。多媒体视频文件应采用 MP4、MOV、AVI、RMVB 等常见视频播放格式，时长 10 分钟，文件大小不应超过 50M，应配有中文语音解说。视频内容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同时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和创新点等。

### III 评定标准

**5.10.11** 城市设计项目的评定应包括创新性、功能性、美学性、可持续性、经济性和社会性。

**5.10.12** 城市设计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5.10.12 执行：

表 5.10.2 城市设计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创新性	设计理念是否新颖，是否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能否引领城市设计发展趋势。 是否在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低碳绿色等方面提出并实施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功能性	<p>整体空间结构的合理性与连贯性，包括道路网络、建筑群体、公共空间等要素之间形成的秩序美和层次美；</p> <p>城市功能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以及产业发展需要；</p> <p>设施配置和服务设施的完善程度，是否考虑了人性化需求和社会效益。</p>
美学性	<p>是否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倡导绿色设计理念，将生态景观融入城市设计之中；</p> <p>城市天际线、街道界面、开放空间、建筑群落之间的视觉关系是否协调统一，形成有序且富有韵律感的城市景观；</p> <p>尊重城市原有的历史文化，通过对历史建筑和遗迹的妥善处理，新旧建筑和谐共生，新设计与历史环境相互映衬，形成既有时代特色又不失历史韵味的城市风貌；</p> <p>建筑的设计风格是否与周边环境呼应，形态、色彩、材质选择是否得当，构成有审美价值的城市肌理；</p> <p>公共空间如广场、公园、街道的尺度、比例、绿化、照明、座椅等设施是否人性化，能否提供良好的公共交往场所；</p> <p>城市公共艺术品的选择与设置是否恰当，是否提升了空间品质，增强了城市空间的活力与美感；</p>
可持续性	<p>城市设计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保护，体现生态友好和可持续发展的美学理念；</p> <p>创造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减少污染、改善气候的小气候环境等生态美学实践；</p>
社会性	<p>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p> <p>注重社区建设和营造，优化社区结构、促进社区融合、改善社会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p>
经济性	<p>经济效益分析，包括投资回报率、资源利用效率等。</p>

## 5.11 全过程咨询

### I 一般规定

**5.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包含基本服务和附加服务。基本服务是由咨询方提供的各阶段必要的服务内容，是建设方委托给咨询方的主要服务范围，是推荐建设方选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的必选项，服务内容包括：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附加服务是建设方选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根据自身需求和项目特点，可以委托咨询方开展的除基本服务以外的服务内容，是建设方可在基本服务基础上进一步点选的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策划、投融资咨询、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招投标代理、运营维护咨询、BIM技术咨询、软件平台开发等。

**5.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是项目在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通过“1+1+N”（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咨询+N）的全过程咨询模式，为建设方提供策划咨询、前期可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运营保修咨询、绿色建筑咨询、海绵城市咨询、BIM技术咨询、低能耗建筑咨询等全部和部分专业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完成且项目已投入使用。

**5.11.3**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5.11.4**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

### II 申报材料

**5.11.5** 申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

基本规定。

**5.11.6** 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申报表和申报支撑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申报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奖申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成果与证明材料复印件）。

**5.11.7** 申报材料须提交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文件应与电子版文件内容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5.11.8** 项目申报表包括：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奖申报表；
- 2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5.11.9** 申报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5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6 项目消防验收证明；
- 7 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
- 8 全过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9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实施方案；
- 10 全过程咨询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
- 11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清单；

**12** 全过程咨询相关方职责分工及工作成果表；

**13** 其他项目证明有关材料；

**5.11.10** 全过程工程咨询奖申报书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过程和主要内容、工作主要创新、突出特点与效果，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功能目标。简要说明实现项目功能目标需要解决的难点难题，项目管理工程师与专业咨询工程师为此发挥的突出作用，取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包括创新理论、方法、生态保护、节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价值、可持续性等。）

**2** 咨询服务过程和主要内容：针对项目功能、目标以及难点难题，阐述运用什么理论方法、模式等开展项目管理和专项咨询服务，主要的工作内容等。

**3** 咨询服务主要创新和突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方法的创新，模式、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自主的管理与服务体系建立，被业主认可，解决难点难题中有重大突破或作用。

**4** 咨询服务效果：包括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运用价值，生态保护、节能、可持续发展方面等效果。

**5.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成果与证明材料包括：

**1** 项目咨询类成果，须出具评估或评审意见、上级审批意见或业主认可意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报告须出具建设单位验收、认可或评价意见；开展后评价的项目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项目实施相关的策划、方案、建议等须出具建设单位认可或评价意见。

2 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理论、新方法等研究类成果，须出具学术会议或相关刊物发布发表的证明，或获得了实际应用效果的证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

3 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规划和项目中后期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4 相关专利、软件等成果须出具使用或评测报告。

### III 评定标准

5.1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从咨询服务方法、咨询服务效果、技术创新、使用及推广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价，详见表 5.11.12。

表 5.1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评定标准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咨询服务方法	国内先进	项目前期咨询贯彻资源前置的理念，保障咨询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采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为建设方提供专业化、主动型、连续性、一体化、有机协同咨询服务。	30-26
	省内领先		25-21
	省内先进		20-16
	省内优良	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咨询方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灵活选择兼顾有效性、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的管控方法与技术。 以全过程项目管理为主导，以设计为核心，提供高质量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5-0
咨询服务成果	难度很大	全过程工程咨询一揽子解决方案的难度、复杂性、科学合理性。	30-26
	难度大		25-21

评审指标	等级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难度较大	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20-16
	难度中等	合理优化建设工期。	15-11
	难度一般	全面提升建设品质。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效益的最大化目标。	10-0
技术创新	特别显著	项目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及创新进行积极尝试，推动技术进步。	20-16
	显著	项目采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理念。	15-10
	较显著	项目采用的数字化技术，实现数字赋能的理念。	9-0
使用及推广价值	显著	咨询理念、方式、方法新颖，效果显著，可有效推动全咨行业发展。	10-5
	一般	项目采用的创新技术，对行业具有促进作用，具备良好的推广价值。	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重大效益	1. 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0-7
	较大效益	2. 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业主、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评价）。	6-3
	中等效益	3. 对行业发展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2-0

## 5.12 BIM 项目

### I 一般规定

**5.12.1** BIM 项目包括全行业全类型 BIM 技术应用工程项目。

**5.12.2**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本标准第 2.2.1 条的基本规定。

**5.12.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2.2 的 1、2、4、5、6 条基本规定。

**5.12.4** BIM 项目评定，以 BIM 技术在工程阶段中的应用维度，分为单项类成果评定和综合类成果评定。

**5.12.5** 单项类成果包括工程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工程施工 BIM 技术应用成果、运维管理 BIM 技术应用成果。

**5.12.6** 综合类成果包含两个阶段以上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包括工程设计—施工 BIM 技术应用成果、工程设计—运维 BIM 技术应用成果、工程施工—运维 BIM 技术应用成果以及工程设计—施工—运维 BIM 技术应用成果。

**5.12.7** 申报 BIM 项目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运维管理阶段中的任意阶段应用了 BIM 技术并且形成了 BIM 应用相关成果。

2 用于评定的 BIM 模型精细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计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应小于 LOD300；
- 2) 施工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应小于 LOD400；
- 3) 运维阶段模型精细度等级不应小于 LOD500。

3 各阶段使用的 BIM 建模软件应具备的兼容性。

4 BIM 建模软件应选择具有导出通用三维模型格式文件的功能，参评单位应提交三维模型通用格式文件用于评审。

5 BIM 技术应用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可推广性以及真实性。

## II 申报材料

**5.12.8** 申报 BIM 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5.12.9** 申报 BIM 项目应按照所申报的评定阶段，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证明文件，且应对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12.10** 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申报表（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BIM 技术应用成果资料（电子版文件）。

**5.12.11** BIM 技术应用成果资料清单如表 5.12.11。

表 5.12.11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定指标

阶段分类	评定事项	评定指标	提交资料清单
1. 工程设计阶段 2. 工程施工阶段 3. 运维管理阶段	技术水平	BIM 总体实施内容	BIM 技术应用成果演示文稿及视频
	技术应用	BIM 应用基础	制度建设文件、BIM 模型标准文件
		BIM 建模质量	1. 原始模型文件 2. 模型说明文件（单独 Word 或 PDF 文件），包括项目工程概况、模型整体结构说明、模型创建的建模软件及软件版本号、模型文件清单等
		BIM 应用广度	模型创建、应用及优化改进的过程作业文件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BIM 应用深度及示范推广价值	相应的过程应用文件及成果文件

	技术创新	BIM 参赛奖项、专利、工法证书、期刊论文等	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III 评定标准

**5.12.12** BIM 项目的评定应包括技术水平、技术应用、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技术创新等方面内容。

#### 5.12.13 单项类成果应用评定

1 工程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的评定应按照表 5.12.13-1 执行：

表 5.12.13-1 工程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1. 项目背景介绍清晰；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 3. BIM 应用点应用过程介绍清晰； 4. BIM 应用有效果。	20-0
技术应用	BIM 应用基础	1. 建立完善的 BIM 实施制度，BIM 实施制度能够保障 BIM 组织的有效运行和 BIM 工作开展，且应包含 BIM 组织成立、工作机制建设、人才培养体系，软硬件配置策划等内容； 2. 制定企业或项目 BIM 模型创建及应用标准。	10-0
	BIM 建模质量	1. 反映企业或项目制定的 BIM 标准； 2. 模型精度能够指导 BIM 应用点的实施，达到应用目的。	10-0
	BIM 应用广度	1. 设计模型创建。创建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设备、消防等多专业信息的 BIM 模型。	25-0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p>根据不同设计阶段任务要求，形成满足各参与方使用要求的数据信息；</p> <p>2. 分析与优化。进行包括节能、日照、风环境、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交通、抗震等在内的建筑性能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全生命期成本，进行优化设计；</p> <p>3. BIM 协同设计。利用基于 BIM 的协同工作平台等手段，开展多专业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工作，实现各专业之间数据信息的无损传递和共享；</p> <p>4. 碰撞检查。进行各专业之间的碰撞检测和管线综合碰撞检测，最大限度减少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通病，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p>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BIM 应用深度及示范推广价值	<p>1. 解决工程设计阶段的重点问题，促进了实际工作的改进，并取得明显成效（成本节约、工时减少、技术进步、质量提高等方面）；</p> <p>2. 实施的 BIM 应用点经过深入的项目实践验证，总结了一套书面的方法体系，并具有可推广性、复制性；</p> <p>3. 自主研发的 BIM 技术、软件，在项目实施中应用并取得明显效果，并具备可推广性。</p>	25-0
技术创新		<p>1. 工程建设领域 BIM 大赛获奖；</p> <p>2. 专利、期刊论文等；</p> <p>3. 其他 BIM 应用亮点。</p>	10-0

2 工程施工 BIM 技术应用成果的评定应按照表 5. 12. 13-2 的执行：

表 5. 12. 13-2 工程施工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1. 项目背景介绍清晰；	20-0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 3. BIM 应用点应用过程介绍清晰； 4. BIM 应用有效果。	
技术应用	BIM 应用基础	1. 建立完善的 BIM 实施制度，BIM 实施制度能够保障 BIM 组织的有效运行和 BIM 工作开展，且应包含 BIM 组织成立、工作机制建设、人才培养体系，软硬件配置策划等内容； 2. 制定企业或项目 BIM 模型创建及应用标准。	10-0
	BIM 建模质量	1. 反映企业或项目制定的 BIM 标准； 2. 模型精度能够指导 BIM 应用点的实施，达到应用目的。	10-0
	BIM 应用广度	1.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成本目标管理； 2.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进度目标管理； 3.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质量目标管理； 4.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安全目标管理； 5.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信息化管理； 6.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25-0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BIM 应用深度及示范推广价值	1. 解决工程施工阶段的重点问题，促进了实际工作的改进，并取得明显成效（成本节约、工时减少、技术进步、质量提高等方面）； 2. 实施的 BIM 应用点经过深入的项目实践验证，总结了一套书面的方法体系，并具有可推广性、复制性； 3. 自主研发的 BIM 技术、软件，在项目实施中应用并取得明显效果，并具备可推广性。	25-0
技术创新		1. 工程建设领域 BIM 大赛获奖； 2. 专利、工法、期刊论文等； 3. 其他 BIM 应用亮点。	10-0

3 工程运维 BIM 技术应用成果的评定应按照表 5.12.13-3 执行：

表 5.12.13-3 工程运维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1. 项目背景介绍清晰；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 3. BIM 应用点应用过程介绍清晰； 4. BIM 应用有效果。	20-0
技术 应用	BIM 应用基础	1. 建立完善的 BIM 实施制度，BIM 实施制度能够保障 BIM 组织的有效运行和 BIM 工作开展，且应包含 BIM 组织成立、工作机制建设、人才培养体系，软硬件配置策划等内容； 2. 制定企业或项目 BIM 模型创建及应用标准。	10-0
	BIM 建模质量	1. 反映企业或项目制定的 BIM 标准； 2. 模型精度能够指导 BIM 应用点的实施，达到应用目的。	10-0
	BIM 应用广度	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空间管理、设施管理、应急管理、隐蔽工程管理、能耗管理、日常维保管理等应用点。	25-0
经济、 社会、 环境 效益	BIM 应用深度及示范推广价值	1. 解决工程运维阶段的重点问题，促进了实际工作的改进，并取得明显成效（成本节约、效率提高、质量提升、智能化等方面）； 2. 实施的 BIM 应用点经过深入的项目实践验证，总结了一套书面的方法体系，并具有可推广性、复制性； 3. 自主研发的 BIM 技术、软件，在项目实施中应用并取得明显效果，并具备可推广性。	25-0
技术创新		1. 工程建设领域 BIM 大赛获奖； 2. 专利、工法、期刊论文等； 3. 其他 BIM 应用亮点。	10-0

**5.12.14 综合类成果应用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综合类成果是指施工过程中全面应用 BIM 技术，且 BIM 成果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项 BIM 技术应用的成果。

2 综合类 BIM 技术应用成果的评定应按照表 5.12.14 执行：

表 5.12.14 综合类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定指标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技术水平		1. 项目背景介绍清晰；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 3. BIM 应用点应用过程介绍清晰； 4. BIM 应用有效果。	20-0
技术应用	BIM 应用基础	1. 企业或项目 BIM 标准的建设情况以及应用效果。 2. 企业或项目 BIM 实施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落地应用程度。 3. 依据 BIM 模型创建标准及 BIM 数据应用标准创建的 BIM 数据，能够保障 BIM 应用点的有效实施。	10-0
	BIM 建模质量	1. 企业或项目在创建模型时基于 BIM 标准及 BIM 应用点进行合理的数据构造规划情况。 2. 构造具体应用点数据的技术流程。 3. 创建的模型应能够指导 BIM 应用点的实施，达到应用目的；且反映企业或项目制定的 BIM 标准。	10-0
	BIM 应用广度	1.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成本目标管理，并取得效果； 2.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进度目标管理，并取得效果； 3.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质量目标管理，并取得效果； 4.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安全目标管理，并取得效果； 5. BIM 技术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并取得效果。	25-0

评审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分数
经济、 社会、 环境 效益	BIM 应 用深度 及示范 推广价 值	1. 对落地 BIM 应用点进行实践和方法论总结的情况。 2. 实施的 BIM 应用点应经过详细的实施规划，可以包括如下的内容：应用目标、应用流程、技术途径、数据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协同配合、保障体系、效益评估方法等； 3. 项目最成熟的 BIM 应用点，经过深入项目实践，技术可行、流程可执行、实际产生重大价值； 4. 实施的 BIM 应用点经过深入的项目实践验证，总结了一套书面的方法体系，并具有可推广性、复制性。	25-0
技术创新		1. 工程建设领域 BIM 大赛获奖； 2. 专利、工法、期刊论文等； 3. 其他 BIM 应用亮点。	10-0

## 5.13 城市更新

### I 一般规定

**5.13.1** 本“城市更新”专项评价项所称城市更新是指通过整治提升、改建完善和拆除重建等方式，开展城市空间形态与功能的持续完善和优化调整，达到城市空间重塑、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改善、城市文化复兴、生态环境修复、经济结构优化、安全隐患消除的目标，具体包括：

**1** 以危旧房屋、老旧小区、城中村等为更新对象，提升居住品质的项目；

**2** 以老旧的厂房、仓储、市场、楼宇、产业园区等低效或者闲置用地、建（构）筑物为更新对象，盘活低效资源的项目；

3 以老旧街区、标志性建（构）筑物等为更新对象，提升城市风貌的项目；

4 以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交通体系、智慧城市建设等为更新对象，提升城市功能的项目；

5 以绿色空间、滨河空间、生态廊道等为更新对象，提升生态环境品质的项目；

6 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等为更新目标，提升城市韧性的项目。

**5.13.2** 以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等法定保护对象为主体的保护与更新项目，纳入本标准第 3.5 节传统建筑设计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与评定。

**5.13.3** 申报项目应在部分或全部延续既有城市空间肌理、文脉的前提下，通过设计手法重塑城市建成区的功能和活力，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建筑更新改造应在基本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的前提下，通过设计手法对建筑及场地进行功能优化和品质提升。全部拆除重建项目不在本成果评价范围内。

**5.13.4** 申报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除符合本标准第 2.2.2 条的基本规定外，尚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理念，贯彻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的原则，实事求是，技术先进，符合工程设计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必须贯彻原创、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采用促进提升质量的先进技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3 项目设计空间尺度恰当，环境景观自然融合，造型新颖、美观，建筑艺术有所创新。

**5.13.5** 城市更新与保护设计项目评定子类别的设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包含一个或者两个以上主要专业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根据实际评定情况的变化，本标准应及时修订或更新相应的评定标准。

## II 申报材料

**5.13.6** 申报城市更新项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2.3 节申报材料的基本规定。

**5.13.7** 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
- 2 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
- 3 主要技术文件：A0 展板、文本及图件。

**5.13.8**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项目推荐表、项目情况表、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A0 展板、文本及图件、各专业图纸、项目照片等，可提供多媒体材料。

**5.13.9**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工程项目立项，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据性文件，或业主委托合同等；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 4 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或消防备案登记证明；
-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6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书，或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证明文件；

7 非河南地区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8 采用突破国家、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项目提供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专家评审意见，自主创新技术应具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9 其他，如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主参编相关规范标准、所获相关奖励、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明、涉密项目处理等。

**5.13.10** 申报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 A0 展板两张，要求如下：

1 申报项目制作展板两块同时寄送，展板大小以 0 号图板为准，竖向布置。展板以反映设计创作理念、方案创意、技术创新等为重点，使观者理解其构思、展示项目内容和设计特色。

2 A0 展板要求左下角必须带系统申报生成的编号，展板模板可以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每个项目限 2 张 A0 展板。

3 展板排版要求及格式：展板文字字体为 ArialUnicodeMS（等线字体）；板头 50 毫米颜色填充，标题居中；展板序号位于展板西侧 20 毫米，板头下方 20 毫米处，字号为 50，字体为 TimesNewRoman。项目名称位于序号后面，字体为 60 毫米。展板中单位“平方米”统一写作 m<sup>2</sup>；“公顷”统一写作 ha。项目重点条目字体加粗，字号为 30 毫米。项目特点介绍字号为 30 毫米。展板西南角标注项目编号（南侧 20 毫米，西侧 20 毫米处），字号为 40 毫米。详见附图 1-2。

#### 4 展板内容应包括：

1) 说明文字：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基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精简至 300—500 字的项目特点介绍；

2) 技术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反映项目特色的分析图等等；技术图纸相对较多的项目，应有选择的以能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的为主，准确说明项目情况和设计特点，精炼但无重大遗漏；

3) 实景鸟瞰照片（或能反映项目全貌的实景照片）、其他实景照片。

**5.13.11** 文本及图件应有很好的清晰度，以便于输出利用及网上浏览，其分辨率不设上限，同时不应出现申报单位名称。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项目情况简要介绍应包括对工程对象的现状勘察、价值评估、保护/设计理念、设计技术路线和保护技术措施的说明，以及工程项目对遗产价值影响的评估。

2 图纸应包括区域位置图（可为卫星地图）、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面、立面和剖面图、必要的分析图，特殊的保护措施可附局部构造图。填色图总数一般不超过 20 张。平、立、剖面图要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应保证在打印的情况下足够清晰。图纸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

3 照片应提供更新改造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后的实景对比照片（在

图名中标注拍照日期），不可以效果图替代。一般不超过 15 张。室外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局部等；室内照片着重表现空间关系。实景照片应从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全貌和特征，效果图不得用以代替实景照片。

**5.13.12** 申报项目主要技术文件应是经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按规定加盖单位、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工程师印章的技术文件，包括总平面图、各专业总说明、各主要层平面图、主要剖面 and 立面、主要系统图、工艺流程图（如有）等。每个专业图纸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张，以能反映主要内容为准。施工图出图后，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相应材料，附在相应专业图纸内。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建筑专业：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平、立、剖面图应注明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面线条、尺寸标注及文字说明等应有适宜的线宽和字体高度，图纸应保证打印成图足够清晰。

2 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各层基础平面布置图、主要详图，各层结构布置图，主要结构详图，能反映技术先进性的图纸和文字说明。

3 暖通专业：设计说明，冷热源原理图、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表、风原理图、水系统原理图、平面图。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主要设备及材料表，主要系统图，主要平面图，主要设备机房详图，工艺流程图（如有）。

5 电气专业：设计说明（含强弱电），高低压配电系统图和配电

干线图、配电箱系统图（照明空调动力分别选 1~2 张），主要弱电系统图或原理图（含消防、安防、通信、BAS、分项计量等），变电所和发电机房平面图及主要剖面图，照明空调动力及各类弱电平面图（分别选 1~2 层）、强弱电总平面图。

**5.13.13** 申报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实景照片，每个申报项目共 15 张左右（特殊工程可例外）。应提供更新改造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后的实景对比照片，包括鸟瞰、含有周边环境的全景、局部等；室内照片着重表现空间关系。照片应具有较好的清晰度，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图片尺寸不小于 420mm×297mm。

**5.13.14** 鼓励采用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更为直观、高效的表达形式，可纳入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标准、规则及数字化规划管理平台等。多媒体视频文件应采用 MP4、MOV、AVI、RMVB 等常见视频播放格式，时长 10 分钟，文件大小不应超过 50M，应配有中文语音解说。视频内容应清晰反映项目概况、主要特点、技术难点、创新点和实施效果等。

### III 评定标准

**5.13.15** 城市更新项目的评定应包括设计理念、景观环境、建筑空间、技术水平、综合效益三方面内容。

**5.13.16** 城市更新项目的评定应按照表 5.13.16 执行。

表 5.13.16 城市更新项目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设计理念	1、整体更新构思和设计理念的原创性和先进性；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2、尊重原有的城市空间肌理、文脉，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景观环境	<p>1、整体布局与环境、规模容量协调，对自然和城市环境有积极作用，交通组织合理、高效；</p> <p>2、尺度适宜，外观造型、材料、色彩等组织得体，体现艺术性、地域性和时代性；</p>
建筑空间	<p>1、建筑与场地之间生态环境的友好，外观造型与环境协调，建材的肌理、质感、色彩等组织得体，有良好的构造质量和安全性能；；</p> <p>2、设计在空间结构、业态类型或运营模式上有较大的创新突破，且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价值和实践推广意义。</p> <p>3、满足功能需求，给人以美的视觉感受，在功能和设计细节上体现人文关怀，同时符合相关的设计规范，创造出实用、和谐、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p> <p>在设计中成功演绎特定文化中的积极部分，同时又能合理应对当下问题。</p>
技术水平	<p>1、注重绿色环保，在材料的选择、建造的方式、建成后的运营等方面实现节能减排；</p> <p>2、合理选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在新材料、新技术运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p>
综合效益	<p>1、社会效益：居住环境得到改善，促进社区的和谐与包容性，社区文化得到保护与传承；</p> <p>2、经济效益：投资回报得以平衡，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周边产业，对城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贡献；</p>

评定指标	评价要素与基本标准
	3、环境效益:环境得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提升，能够促进城市的长期发展。

# 附录 建筑设计类 0 号展板模板

## 2025年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 (XX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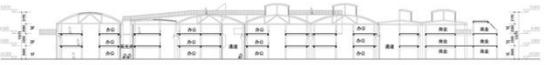
### 1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竣工时间:  
基地面积:  
建筑面积:  
项目概况: XXX

此区域为项目概况文字说明，文字大小及字体不可改变字数限定为500字以内



总平面图



剖面图



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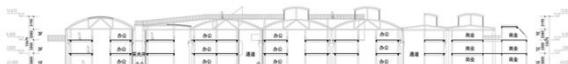


## 2025年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XX类）

### 2 项目名称



总平面图



剖面图



南立面图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应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
- 4 《水泥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GB16780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标准

T/HNKCSJ022-2024

条文说明

## 目 次

2 基本规定 .....	123
3 民用项目 .....	124
3.1 工程勘察 .....	124
3.2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 .....	126
3.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126
3.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	127
3.7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	128
4 工业项目 .....	129
4.1 一般规定 .....	129
4.2 申报材料 .....	129
5 专项项目 .....	130
5.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	130
5.2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 .....	130
5.3 建筑电气设计 .....	130
5.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	131
5.5 建筑智能化设计 .....	131
5.6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 .....	132
5.7 水系统工程设计 .....	132
5.8 人防工程设计 .....	133
5.9 建筑工业化设计 .....	133

5.10 城市设计 .....	134
5.11 全过程咨询 .....	134
5.12 BIM 项目 .....	134
5.13 城市更新 .....	136

## 2 基本规定

**2.2.2**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是项目评定的前提条件。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作出自我承诺，并承诺愿意承担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3 民用项目

### 3.1 工程勘察

**3.1.1** 对虽不属于 3.1.1 条所述三个专业，但又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项目类型，可参照上述三个专业进行申报与评定。

**3.1.2** 由于申报的工程勘察项目有时并非是依托一个具体的建设工程，比如地下管线普查、地形测量等。因此，在执行“需满足竣工验收一年以上的时限要求”，可将该项目技术成果文件的专家评审验收视作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如满足评审验收一年以上的，即可等同视之竣工验收一年以上。

**3.1.4** 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应包含申报表、附件证明材料、图纸及工程照片等全套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建议为 PDF 格式，应有良好的清晰度，以便于输出利用。

**3.1.5** 本条所说的项目概况包括项目总体介绍、工程规模及投资规模、复杂程度及影响程度等基本情况。一段时期以来，申报项目往往一味追求“大而全”，认为只有大项目才能代表高水平、高品质，其实“小而美”具有鲜明特色的项目同样值得申报。技术特点主要反映主要工程问题、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点、实施效果和成果指标等。综合效益可分为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做到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反映节约成本、创造收益以及对促进行业发展和加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成效和意义。申报表以文字表述，不得超出规定字数，不得插入图片、表格。

**3.1.6 1** 申报项目须提供营业执照，作为独立法人单位的凭证；

2 申报单位应提供相应资质证书，以证明申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

的资质；

**3** 合作申报单位同样需要提供所承担工作内容的委托合同；

**4** 立项依据性文件为发改委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规划批复；

**5** 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是证明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时限要求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材料通常由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对于地基基础类型工程等项目，有时由于各种原因会迟迟不进行竣工验收，这些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来提供“竣工备案材料”，如分部分项验收证明、权威媒体报道或主管部门书面证明等材料，如能证明项目确已完成一年以上的，也可采信；

**6** 岩土工程类项目须提供本类审查意见，施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需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未施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须提供相关审查、评审意见；

**7** 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

**8** 项目成果须包括文字主报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测报告，工程测量技术设计方案和总结报告），可根据需要选择以下成果材料：（1）需辅助说明项目情况、技术难点和创新点的代表性图件（原成果扫描件或重新生成的 PDF 文件，重新生成的图件应与成果原件一致）；（2）运用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的，提供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或验收意见；（3）相关的专项技术报告、应用报告、策划方案；

**9** 岩土工程类项目必须提供，多项验证材料应合并为 1 个文件；岩土工程类涉及边坡工程的，通过竣工验收并运行应不少于 2 个水文

年，并提供验收记录证明；勘察报告或设计明确要求通过现场载荷试验等方法确定地基或基桩承载力的，应提供现场试验成果；验证材料可包括检测、监测、测试、试验结果；

**10** 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成果使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申报单位须提供申报项目没有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

**12** 能够体现项目实施、运营效果的影像资料；

**13** 对于科研成果，除提供科研成果报告外，尚应附查新报告、成果水平咨询报告及以往获奖情况，以证明该项科研成果的创新水平。

## **3.2 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

**3.2.5** 申报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3.2.6**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线上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文本、04 展板、05 各专业图纸、06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3.2.8**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3.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3.3.6** 申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

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3.3.7**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汇报演示文稿、04 图纸、05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 **3.6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

**3.6.1**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中的分类方法，将城市绿地按功能分为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以及城市建设用地外的绿地。其中，“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均属于前者，“区域绿地”指市(县)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于保障城乡生态和景观格局完整、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与防护隔离具有重要作用各类绿地，不包括耕地。耕地的主要功能为农业生产，同时，为了保护耕地，土地管理部门对于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已经有明确管理要求。考虑到耕地对于限定城市空间、构建城市生态格局有一定作用，在具体的绿地分类中不计入“区域绿地”，而进行单列。

**3.6.7** 申报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 1 份，项目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3.6.8** 除上传平台之外，申报材料电子文件须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申报表、01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03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04 工程项目特点、05 工程建设内容、06 营业执照等，依次类推，均应采用纸质盖章后扫描文件。(基于目前申报平台问题，建议上传文件按

要求命名后，打包上传)

### **3.7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

**3.7.7** 申报公共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3.7.8**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线上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文本、04 展板、05 项目效果图，以此类推。

上传的电子版图纸要求图面清晰，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充分表达项目设计内容，并体现项目特点和创新点等打分评价标准为原则，不要求全部照搬所有设计图纸。

**3.7.9**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4 工业项目

### 4.1 一般规定

**4.1.4** 工业工程设计项目一般都是包含生产工艺的，对于不包含生产工艺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可放在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专项类设计项目中进行评定。

### 4.2 申报材料

**4.2.3** 申报工业工程设计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3 套，并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表须单独装订，附件证明材料和主要技术文件（技术报告、图纸等）可以根据图纸大小进行合装或分开装订。

**4.2.6** 建设项目合同须提供含项目名称、设计内容、设计工期及甲乙双方签章页的内容。

**4.2.7** 所有图纸、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或设计人员姓名。图纸总张数不宜超过 20 张。工程照片应能反映工程全貌及设计特点，每张图片应有说明，工程照片不可用效果图替代。

## 5 专项项目

### 5.1 工程勘察设计软件

**5.1.5** 申报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主要技术文件、成果文件单独装订 1 册。

**5.1.6**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技术文件,以此类推。

### 5.2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

**5.2.4** 申报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2.5**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工程标准设计图集，以此类推。

### 5.3 建筑电气设计

**5.3.4** 申报建筑电气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3.5**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

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5.3.6**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3.7** 评优图纸的电子版宜为 PDF 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 **5.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

**5.4.3** 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4.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目照片，以此类推。

**5.4.5**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4.6 1** 反映申报项目设计意图和工程情况的图纸和设计说明，图纸规格为蓝图或 A3 白图。

**2** 评优图纸的电子版宜为 PDF 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 **5.5 建筑智能化设计**

**5.5.4** 申报建筑智能化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5.5**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5.5.6**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5.6 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

**5.6.3** 申报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6.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抗震防灾报告、04 汇报演示文稿、05 专业图纸、06 项目照片、07 相关技术材料，以此类推。

**5.6.5**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6.8** 评优图纸的电子版宜为 PDF 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 **5.7 水系统工程设计**

**5.7.3** 申报水系统工程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7.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

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5.7.5**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7.7** 评优图纸的电子版宜为 PDF 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 **5.8 人防工程设计**

**5.8.4** 申报人防工程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8.5**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以此类推。

**5.8.7** 评优图纸的电子版宜为 PDF 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 **5.9 建筑工业化设计**

**5.9.3** 申报建筑工业化设计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1 份，项目推荐表、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中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

**5.9.4**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专业图纸、04 项目照片，以此类推。

**5.9.5**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

质证书。

**5.9.6** 评优图纸的电子版宜为 PDF 格式，要求图面清晰。

## **5.10 城市设计**

**5.10.1** 2021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明确了城市设计方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运用类型主要包括：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详细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专项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中的注意事项。

**5.10.6**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 展板、04 文本及图件，以此类推。

**5.10.7** 每个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可提交 1 份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5.11 全过程咨询**

**5.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附加服务的内容引自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程》T/CECA20037-20232 术语。

**5.11.7** 申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各 3 套，并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

**5.11.9** 项目证明文件中的敏感信息可以进行脱敏处理。

## **5.12 BIM 项目**

**5.12.7 2** 本条模型精细度的设定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

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第 4.3.1 的规定。

3 具有兼容性是为了便于生成的 BIM 模型数据可以无障碍的从某一软件环境应用到另一软件环境。所采用的 BIM 软件创建的模型，其数据应能被完整提取和使用。

4 提交通用三维模型格式文件是方便后期专家打开模型文件进行评审。

5 先进性是指利用 BIM 技术提高施工管理效率，可推广性是指良好的应用经验可在其他项目进行推广，提高 BIM 应用效费比。

**5.12.10** 申报 BIM 项目应提交本条标准要求的项目申报表纸质文件 3 份，并按规定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表和 BIM 技术应用成果资料的电子版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5.12.11** BIM 技术应用成果演示文稿应采用 PPT 格式，长宽比 16: 9，包含以下内容：

1 单位简介、项目简介、采用 BIM 技术的原因；

2 BIM 团队介绍，包括成员分工及其学习应用 BIM 技术的履历、水平等；

3 BIM 应用的软、硬件配置；

4 BIM 技术应用情况说明（应反映评定指标主要方向描述的内容），具体 BIM 应用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果、应用效益和创新；

5 人才培养成长以及改进方向、措施；

6 下一步实施 BIM 技术的项目或计划等。

BIM 技术应用成果视频应采用 MP4 格式，包含以下内容：

- 1 包含BIM应用情况介绍(应反映评定指标主要方向描述的内容);
- 2 包含 BIM 应用的主要特点、亮点和创新点;
- 3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 5.13 城市更新

**5.13.1**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多项通知，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指导，要求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2023 年 09 月 1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同时，多地出台条例，规范城市更新活动，《郑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13.8** 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每个申报项目应按要求分类建立文件夹，如：00 项目推荐表和项目情况表、01 申报表、02 附件证明材料、03A0 展板、04 文本及图件、05 各专业图纸、06 项目照片、07 多媒体材料，以此类推。